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 2020

第3期（总第15期）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5 月 8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工业“五十强”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的通知……………(1)

#### 融资担保

关于印发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3)

#### 人口普查

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14)

#### 工业政策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17)

#### 表彰通报

关于表彰第二届“义乌慈善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2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5G 产业发展

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30)

#### 金融支持

关于印发义乌市中小企业“转贷通”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33)

关于印发义乌市一网通享“信义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35)

#### 农业农村

关于印发义乌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9)

关于印发义乌市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1)

## **责任分解**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50)

## **安全生产**

关于挂牌整治 2020 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61)

## **对标比拼勇赶超**

关于印发《义乌市深入开展“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63)

## **教育培训**

关于做好农函大 2020 年招生和培训工作的通知……(73)

## **垃圾分类**

关于印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6)

## **信用承诺制**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86)

## **家庭教育**

关于印发义乌市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0)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修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30)

关于印发义乌市临时建筑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136)

#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工业企业 “五十强”的通知

义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2〕35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1.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5.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天派针织有限公司
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0.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12. 义乌市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13. 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浙江森宇有限公司
19. 浙江奥翔服饰有限公司
20.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 义乌市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22.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
24. 义乌浩盛建设有限公司

25.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6. 荣利服饰有限公司
27.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义乌市南吉针织有限公司
29. 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30. 义乌市超其特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
31.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32. 浙江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
3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34. 义乌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5. 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6. 来诺金服饰（义乌）有限公司
37. 浙江希泽服饰有限公司
38.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 浙江蜜蜂集团有限公司
40. 义乌市佰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1. 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42.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43. 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
44.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45. 浙江红雨医药有限公司
46.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48. 浙江芬雪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49. 义乌市派对服饰有限公司
50. 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4 日

#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 (修订稿)的通知

义政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有效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维护金融环境稳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纾解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融资增信不足上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下称“《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市场经营户复工健康发展的四条意见》（义委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领导机构。**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为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市府办分管副主任、金融办主任担任副主任，市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办、人行、银保监组以及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评审委工作制度见附件1）。评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政策范围。**本方案以工业领域和上市工作领域为主制定，农业、商贸、电商、物流、快递业、建筑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就业）创业等全行业领域参照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方案进一步全面细化制定部门工作细则，并报评审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非工和非上市领域项目需评审委会议研究决定的，评审委中增设相应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

**三、担保机构。**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承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人，出资人对所出资金不收益不分红。市财政对出资人所出资金给予全额贴息。

**四、市场补充。**市内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以低担保费率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业务，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力补充。

**五、适用对象。**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适用对象，为义乌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规范、能正常履行信贷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包括：

（一）上一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非D类工业企业；

- (二) 上市、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 (三) 《指导意见》明确支持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 (四) 市级以上政策明确支持的企业或单位;
- (五) 其他市政府明确支持的企业或单位。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

**六、担保额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用户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 对同一被担保用户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5%。

担保额度根据决策机制区分为批量审批额度和最高担保额度(两者就高确定), 批量审批额度(含)以内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操作, 超过批量审批额度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操作。具体标准如下:

(一) 亩产效益 A 类、上一年度“工业五十强”、倍增计划、上市、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批量审批额度 800 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为企业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值的 3 倍。具体担保额度根据企业生产产值、销售收入、税收贡献、投资额度、反担保措施等因素综合评判确定。企业近 3 年纳税实际入库值连续下降的, 担保额度减半。

(二) 其他非 D 类工业企业批量审批额度, 亩产效益 B1 类企业 500 万元、亩产效益 B2 类企业 3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 200 万元、亩产效益 C 类企业 100 万元、其他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 50 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为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 10% 或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值的 2 倍(就高确定)。企业近 3 年纳税实际入库值连续下降的, 不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

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规定见附件 2。企业同时符合相关核定标准的, 按最有利于企业的原则核定适用最高担保额度。报经市政府或评审委员会决策的, 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市级以上政策另有规定的, 遵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规定后续需要更新的,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调整。

在保项目到期后申请续保的, 担保额度按本方案重新核定。

**七、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按准公共产品属性执行低费率标准。

一般按贷款担保金额的 1.5% 收取, 其中首次参保客户、担保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进一步降费让利。报经市政府或评审委员会决策的, 根据决策意见执行。

在保项目到期后申请续保的, 担保费率按本方案重新核定。

**八、贷款利率。**鼓励各合作银行对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进一步降费让利, 对贷款利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考核加分。贷款利率一般在贷款基准利率(LPR)基础上加点不超过 100 个基点, 其中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利率加

点不超过 50 个基点。

**九、收费规范。**各合作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十、贷款用途。**主要支持企业在义乌市区域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转贷、解互保或增加有效投入。报经市政府或评审委会议决策的，根据决策意见执行。

### 十一、担保退出机制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被担保用户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担保业务的风险状况，在担保方案中明确担保的退出计划。

（二）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政策性融资担保到期后要求续保的，最高续保额度以本方案确定的适用最高担保额度为基数，原则上每年下降不低于 10% 确定。实在难以压缩担保额的，超出额度部分一般按 2.5% 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三）被担保用户应承诺配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在保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助、补贴、奖励和出口退税等货币收入，优先用于归还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四）政策性融资担保为单个企业提供连续担保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报经市政府或评审委会议决策的，根据决策意见执行。

### 十二、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一）确定银担风险分担的基础比例为 2：8，合作银行按基础比例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风险。

（二）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原则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分担风险。

（三）申请政策性融资担保用于解互保的，原担保企业应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担保互换协议，并提供反担保。担保贷款出现风险触发银行机构追偿程序的，借款企业、原担保企业、银行机构按 4：3：3 的比例分担由此产生的实际债务。

（四）银担间以项目形式单独合作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按协议约定分担风险。

**十三、代偿和追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风险时，银担双方以及解互保业务中的原担保企业应当本着积极协商、共同负责的态度予以解决。

（一）银行方应加强贷后监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借款企业出现本息逾期的情况后，应及时通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并提出相应处置建议。

（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报告已经发生违约且与贷款银行共同认为可能会形成不良的担保贷款，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不影响其正常持续运营的情形下，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批量审批额度内的业务风险，并按月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其他情况应上报评审委会议研究后决定。

（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上款规定对出现的不良贷款按合同约定予以代偿。

（四）代偿后，银担双方应积极合作对债务人进行追偿，并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按风

险分担比例对追回的债权进行分配。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月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追偿情况。

**十四、配套存款制度。**按合作银行风险分担的比例执行情况，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配套存款。

（一）无风险分担的合作银行，不予配套存款。

（二）执行风险分担基础比例（即2:8）的合作银行，按上一年度执行风险分担的在保业务余额的10%，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配套存款；合作银行在基础比例上每提高10%的分担比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上一年度执行该风险分担比例的在保业务余额，相应增加10%的配套存款。

#### **十五、财政奖补激励**

（一）市财政按照年政策性贷款担保发生数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0.5%的风险补偿。其中，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开展的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再给予不超过0.5%的担保费补贴。

（二）第四条所指担保机构上一年度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开展的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用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参照本条第（一）款享受奖补激励。

#### **十六、经营决策**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日常经营决策。

（一）批量审批额度（含）以内的担保业务，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受理，报评审委办公室信用审查和备案后执行。

（二）批量审批额度以上的担保业务，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受理，报评审委会议或市政府审议后执行。

（三）续保项目经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后办理续保业务：

1. 续保金额不变或减少的；
2. 反担保措施不弱化；
3. 被担保企业能正常履行信贷关系；
4. 被担保企业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信贷资金；
5. 经办银行未发生变化。

**十七、职责分工。**市金融办负责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工作实施考核；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和担保退出中的相关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适用对象税收和年度销售收入等相关数据和担保退出中的相关工作；各政策性融资担保应用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领域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业务标准、风险防范和担保退出中的相关工作。

#### **十八、业务流程**

(一) 企业提供真实可靠有效完整的资料, 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办理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二)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受理企业申请后, 资料齐全的, 当即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三) 符合政策性融资担保条件的申请,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尽职调查, 并按规定进行报批、决策。拟续保项目,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应提前 2 个月开展工作。

(四) 决定给予担保的,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通告贷款银行和申请人, 并积极协助申请人办理贷款业务。

(五)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按月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

## 十九、附注

(一) 本方案中所指年度为自然年度, 即为当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本方案所指纳税实际入库额, 为经税务部门确认, 在自然年度内企业实际缴纳入库的各项税收总和 (不包括企业代缴代扣的各项费用、社保、个人所得税等), 加上当年度免抵调, 扣除退税。

(三) 本方案中所指年销售收入, 为年度企业纳税申报经税务部门确认的销售收入。

(四) 年政策性贷款担保发生数 =  $\Sigma$  (单户单笔政策性贷款担保金额  $\times$  年度内担保月数  $\div$  12 月  $\times$  100%)。

(五) 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

## 二十、其它

(一) 各行业领域早于此方案实施的相关办法或细则, 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执行。

(二) 各市场主体以自愿为原则, 接受本方案有关规定, 参与相关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二十一、施行时间。**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义政发〔2016〕19 号、义政办发〔2016〕50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2. 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规定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 1

##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 风险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决策体系，规范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和范围，根据《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评审委决策政策性融资担保相关事项，必须遵循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

### 二、评审委主要职责

- （一）组织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会议（下称“评审会议”）；
- （二）督促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评审会议决议；
- （三）决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出险后处置。

### 三、评审委办公室职责。

评审委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为：

（一）受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请评审会议决策审议的有关报告材料，及时转报评审委。遵从保密原则，不得修改报告材料内容；

（二）负责将提请审议事项的《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可行性报告》交各评审委员；

（三）落实评审会议各项会务准备；

（四）根据评审会议决定，整理编发评审会议纪要；

（五）保管及归档评审会议各种资料；

（六）备案由担保机构自行决定的项目和风险处置情况；

（七）协调和落实评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评审会议。**评审委主要通过评审会议形式开展工作。评审会议一般由评审委主任决定召开，特殊情况下可委托评审委副主任主持召开。评审会议一般根据评审项目的集中度和紧急性组织召开。

评审会按非表决审议事项和表决审议事项分类进行研究决策，主要职责为：

#### （一）非表决审议事项

1. 审议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
2. 审议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预警及处置事项；
3. 审议评审委员、担保机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4. 其他需要讨论的事项。

#### （二）表决审议事项

1. 审议决定《实施方案》中规定由评审会议决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增、续保业务；
2. 审议决定政策性融资担保调整事项。

### 五、评审委员权利

(一) 向担保公司业务部门以及尽职调查人员质询被审议的客户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相关事项；查阅客户相关资料及担保公司业务部门贷后管理资料；

(二) 对提交评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三) 对改进评审会议工作及审议程序提出建议；

(四) 对评审会议审议的事项有表决权（另有规定除外）；

(五) 对审议通过的事项落实情况有质询权。

### 六、评审委员义务

(一) 按时出席会议，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 秉公办事，严格按照审议程序进行审议，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其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会员和列席人员应对项目涉及的客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对评审会员和列席人员的发言和评审意见保密。

### 七、回避制度。有以下情况的，相关评审委员在评审会表决中应当回避：

(一) 与审核项目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或风险关系的；

(二) 与审核项目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之间有亲属、血缘等关系的；

(三) 成员家属、子女有在审核项目或企业中任职或任职的单位与审核项目或企业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的。

### 八、评审项目范围。《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由评审会议决定的政策性担保业务项目。

**九、评审会议参加人员。**除评审委员外，项目尽职调查人员、客户经理、业务风控经理必须参加评审会，但无表决权。其他人员视审议项目需要经评审委办公室允许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均无表决权。

项目尽职调查人员、项目客户经理及部门经理参加评审会汇报项目情况，表决时离场。

### 十、表决审议事项规则

(一) 会议实施。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评审委办公室组织实施。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必须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二) 会议流程。评审会议一般由评审委主任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主任主持。评审会议流程如下：

1. 项目尽职调查人员、客户经理、业务风控经理介绍项目情况并陈述意见；

2. 评审委员评议，由相关人员回答或解释，列席人员可参与评议；

3. 评审委员自主陈述对项目意见，提出建议；

4. 表决。评审会主持人综合发表意见后，评审委员填写表决单，各委员必须当场署名表决，不得弃权。表决结果由评审委办公室人员当场统计票数，并当场公布。

（三）会议结论。评审会议对政策性担保项目的结果只能为“通过”、“否决”、“复议”三种。表决项目，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结果方为“通过”；未达到“通过”有效性的项目，视“否决”和“复议”得票多少确定结果。若“否决”与“复议”得票一样，由当日评审会议主持人确定最终结果。

“通过”的项目，担保机构按相关评审会议决定执行。“否决”的项目，原则上半年之内不得重新上会。“复议”的项目，可在补充评审会议要求的材料和落实相关工作后在下一评审会议重新上会；两次评审会议结果均为“复议”的项目，从第二次会议时间开始计算时间，是否可以重新上会参照“否决”相应要求执行。

（四）会议记录。评审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与会委员、审议事宜名称等要素，以及评审委员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会后整理。评审委办公室会后应及时编发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各成员表决书等资料归档。

附件 2

## 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规定

| 序号 | 行业 | 主管部门  | 批量审批额度                                                                                         | 最高担保额度                                                               | 限制性条件                     |
|----|----|-------|------------------------------------------------------------------------------------------------|----------------------------------------------------------------------|---------------------------|
| 1  | 工业 | 经信局   | 亩产效益 A 类、上一年度“工业五十强”、倍增计划、上市、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800 万元。                                               | 企业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值的 3 倍。                                               | 近 3 年纳税实际入库值连续下降的,担保额度减半。 |
|    |    |       | 亩产效益 B1 类企业 500 万元; 亩产效益 B2 类企业 300 万元; 亩产效益 C 类企业 100 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 (含) 以上非 D 类企业 50 万元。 | 企业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值的 2 倍, 或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10% (就高确定)。                         | 近 3 年纳税实际入库值不得连续下降。       |
|    |    |       | 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 200 万元。                                                                            | 规模以上企业, 不超过上年度企业纳税额的 3 倍; 行业龙头企业, 不超过基础装修工程款 (按义政发 (2017) 49 号文件执行)。 | 近 3 年纳税实际入库值不得连续下降。       |
| 2  | 农业 | 农业农村局 |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500 万元; 金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00 万元; 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200 万元。                                           |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30%。                                                      |                           |

|   |    |     |                                                                  |                                             |                               |
|---|----|-----|------------------------------------------------------------------|---------------------------------------------|-------------------------------|
| 3 | 商贸 | 商务局 | 进出口企业：省级示范型（成长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金华市级以上出口名牌企业、进口“二十强”企业500万元；成长型企业200万元。 | 出口企业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出口总额的5%；进口企业不超过上年度企业进口总额的20%。   | 近3年进、出口数据不得连续下降。              |
|   |    |     |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800万元                                                | 建筑面积每1万平方米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上年度企业纳税额的6倍（就低确定）。   |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近3年企业纳税额不得连续下降。   |
|   |    |     | 大型超市：500万元                                                       | 营业面积每3000平方米不超过300万元，或不超过上年度企业纳税额的6倍（就高确定）。 | 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近3年企业纳税额不得连续下降。 |
| 3 | 商贸 | 商务局 | 汽车销售企业：上年度营业额1亿元（含）以上企业500万元；上年度营业额2000万元（含）到1亿元企业200万元。         | 不超过上年度营业额的10%。                              | 近3年营业额不得连续下降。                 |
| 4 | 电商 | 市场委 | 公司注册及关联的线上店铺在上年度销售额1亿元（含）以上的，担保额度500万元；2000万元（含）到1亿元的，担保额度200万元。 | 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线上店铺销售额的10%。                        | 近3年销售额不得连续下降。                 |
| 5 | 物流 | 市场委 | 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担保额度400万元，B类企业担保额度100万元。                               | 不超过上年度企业纳税额的2倍。                             | 近3年企业纳税额不得连续下降。               |

|    |      |       |                                                                                                                                                                                  |                                                          |                              |
|----|------|-------|----------------------------------------------------------------------------------------------------------------------------------------------------------------------------------|----------------------------------------------------------|------------------------------|
| 6  | 快递业  | 邮政管理局 | 上一年度日均派件量 20000 票（含）以上的企业担保额度 500 万；上一年度日均派件量在 5000 票（含）到 20000 票之间的企业担保额度 200 万；上一年度日均派件量在 1000 票（含）到 5000 票之间的企业担保额度 100 万。                                                    | 不超过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 3%。                                        | 近 3 年日均派件量不得连续下降。            |
| 7  | 建筑业  | 建设局   | 特级资质企业 800 万元；一级资质企业 500 万元；其他资质建筑业企业 200 万元。                                                                                                                                    | 不超过上年度企业税收的 2 倍。                                         |                              |
| 8  | 教育   | 教育局   | 投资建设办学规模 12 个班（含）以上的民办学校（幼儿园）800 万元；投资建设办学规模 6 个班（含）以上的民办学校（幼儿园）500 万元；连锁经营培训机构 5 家（含）以上或单家机构营业场所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培训机构 500 万元；其他民办学校（幼儿园）或单家机构营业场所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培训机构 200 万元。 |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可获得基建项目实际投入 30—50% 的担保额度（按义政办发〔2019〕62 号文件执行）。 | 上一年度年检合格，信用等级良好。信贷资金应用于学校发展。 |
| 9  | 医疗卫生 | 卫健局   | 200 张核定床位（含）以上的综合性医院 800 万；200 张核定床位以下的综合性医院、50 张核定床位（含）以上的专科医院 500 万元；50 张核定床位以下专科医院、门诊部 200 万元。                                                                                | 不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                              |
| 10 | 交通运输 | 交通局   | 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担保额度 400 万元，B 类企业担保额度 100 万元。                                                                                                                                        | 不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 近 3 年企业营业额不得连续下降。            |

#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义政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第七次人口普查是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金政发〔2020〕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第七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籍在义乌市域内但在市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义乌市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组织实施

本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时间要求紧、工作难度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社区、村（居）要建立普查工作小组，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普查工作。

## 四、工作保障

市、镇（街道）普查机构应抓紧配备相应工作力量，解决开展人口普查的相关工作

需求。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作、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居）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市和镇（街道）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帮助市、镇（街道）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保障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人口普查方案，提高普查工作的规范性，坚守数据质量生命线，加大人口普查人员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卫健、民政、教育等部门应积极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资料，并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义乌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 义乌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喻新贵

副组长：陈根清（市府办）

骆华飞（统计局）

金扬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志茂（公安局）

傅跃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子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晓荣（卫生健康局）

成 员：王 罡（宣传部）

张守卫（统战部）

黄兰英（台湾工作办公室）

虞旭荣（教育局）

孙志方（民政局）

龚朝辉（司法局）

胡文德（财政局）

施建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文青（农业农村局）

陈淑梅（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黄中庆（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烈刚（外事办）

陈利亚（统计局）

陈春梁（机关事务管理局）

楼跃进（数据管理中心）

朱剑俊（人民武装部）

何永亮（国家统计局义乌调查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陈利亚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义政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浙亩均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理论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措施，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统一，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标准、以市场消费为导向、以市场交易为模式”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主要目标

不断完善以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销售收入等为主要指标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不断强化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三、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

###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用地面积3亩以上的工业企业。

### （二）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性投资。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吨排污权纳税额、单位电耗税收、工业性投资。

### （三）评价办法

1. 指标权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40分、亩均工业增加值占20分、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占15分（其中单位知识产权占3分）、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占10分、工业性投资占5分、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占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占5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55分、亩均销售收入占20分、吨排污权纳税额占10分、单位电耗税收占10分、工业性投资占5分。

## 2. 基准值设定

亩均税收为30万元，亩均工业增加值为150万元，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为3万元/吨标准煤，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0万元。亩均销售收入为300万元，单位电耗税收为3万元/万千瓦时。

## 3. 得分计算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该指标上年度数据÷该指标基准值×权重×修正系数，但工业性投资指标、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得分除外，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权重的1.5倍，最低为0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0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企业得分=Σ（单项指标）

修正系数标准如下：

（1）上年度销售收入20亿元（含）以上或纳税1亿元（含）以上、销售收入10亿元（含）—20亿元或纳税5000万元（含）—1亿元、销售收入5亿元（含）—10亿元或纳税3000万元（含）—5000万元、销售收入3亿元（含）—5亿元或纳税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企业，亩均税收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1.5、1.4、1.3、1.2；

（2）上年度工业增加值5亿元（含）以上、3亿元（含）—5亿元、2亿元（含）—3亿元、1亿元（含）—2亿元的企业，亩均工业增加值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1.5、1.4、1.3、1.2；

（3）上年度R&D经费支出3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含）—3000万元、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1.5、1.4、1.3；

（4）上年度技改设备投入5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含）—5000万元、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企业，工业性投资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1.5、1.4、1.3。

## 4. 分类排序

根据企业计算得分情况，分规上、规下两类，并按纺织、日用品、机械电子制造、其他四大行业进行排序，将每个行业内企业分成A、B、C、D四档。

A类企业：上年度纳税300万元（含）以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且未涉及偷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受到查处的规上企业，不同行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取。

（1）上年度销售收入3亿元（含）以上且行业内排名前70%的企业；

（2）上年度销售收入1亿元（含）—3亿元且行业内排名前50%的企业；

(3) 上年度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含）-1 亿元且行业内排名前 30%的企业。

B 类企业：上年度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40%（含）以上，且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企业，根据下列条件进行选取。

(1) 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95%（含）中除去 A 类以外的规上企业；

(2) 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70%（含）的规下企业。

C 类企业：根据下列条件进行选取。

(1) 上年度亩均税收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40%且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95%（含）中除去 A 类以外的规上企业和前 70%（含）的规下企业；

(2) 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1%（含）—5%的规上企业和后 5%（含）—30%的规下企业。

D 类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末 1%的规上企业和末 5%的规下企业。

#### 5. 特殊情形

缓评项：

(1) 新增工业用地在建项目用地受让后 3 年内可暂不评价。

(2) 转让的存量工业用地 1 年内可暂不评价。

加分项：

(1) 获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加 4 分；近 2 年获评省级科技型企业，加 2 分。

(2) 评价年度内完成升规的宗地企业（含宗地内承租企业），加 5 分。

提档项：

(1) 经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认定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企业在建设期内可参考享受 A 类企业差别化政策，其他项目投资企业由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认定后按不低于 B2 类企业标准享受相应政策。

(2) 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不列入 D 类。

降档项：

(1) 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足 3%、亩均税收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菜篮子工程企业除外）或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企业不得评为 A 类企业。

(2) 用地 15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不得列入 B 类以上等级（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 2 倍及以上的宗地企业除外）。

(3) 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零申报的企业不得评为 B 类，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足 2.5%的企业不得评为 B1 类（规模以下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否决项：

(1) 用地 20 亩以上的规下宗地企业直接列为 D 类（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 2 倍及以上的企业除外）。

(2) 亩均税收不足 3 万元的企业直接评为 D 类企业。

(3) 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直接评为 D 类。

其他:

经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价,不纳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

评价过程中,评价对象的提档、降档、缓评或否决等情形不受评价结果分类比重影响。

#### (四) 动态管理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 A、B、C、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 4 月底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

### 四、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经综合评价认定的 A、B、C、D 类企业在税收、能源、环境、人才等资源要素上采取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 A 类企业减免力度,倒逼 C、D 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其中,各项鼓励类政策应做到“向上兼容”,即后一类企业的各项鼓励类政策,上一类企业均能享受,鼓励企业争创先进。各项差别化政策细则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 (一) A 类企业:

1. 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符合我市工业用地出让相关规定的新建项目用地需求。给予 A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减免优惠。

2. 分别给予 A 类企业用天然气 0.5 元/立方米、用蒸汽 20 元/吨(蒸汽生产企业除外)、用水 0.3 元/立方米的价格补贴。

3. A 类企业排污权配置给予优先保障,并给予有偿使用费适当优惠,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为基准价的 0.8 倍。

4. 允许 A 类企业优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予以优先安排,新上变压器容量等用能安排予以优先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予以优先通过,实施有序用电、应急供水、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管理时予以优先保障。

5. 加大对 A 类企业的金融帮扶力度,稳定 A 类企业抵押物价值水平,积极化解 A 类企业互保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信贷支持中给予优先支持。

6. 鼓励 A 类企业做强做大,根据 A 类企业税收贡献情况给予政策性担保及财政奖励等支持,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允许 A 类企业优先申报。

7. 大力解决 A 类企业各类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人才住房、入学名额、落户指标,根据贡献优先安排给企业自主支配。

(二) B 类企业: (评价得分排名前 70%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 20%的规下企业为 B1 类企业,其余为 B2 类企业。其中,土地拥有者企业销售收入占宗地销售收入不足 80%或自用面积占厂区总建筑面积不足 50%的不得评为 B1 类企业;纯出租企业亩均税收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评为 B2 类企业,有 A 类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完成股改的拟上市企业、上市培育企业和新三板挂牌培育企业承租在内的除外。)

1. 规上企业中按照税收增长幅度情况，允许享受相应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和担保额度。
2. 给予B1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减免优惠。
3. B1类企业排污权配置给予适当保障，B1类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为基准价的1.1倍，B2类企业为1.3倍。
4. B1类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应急供水、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管理时予以适当保障。

(三) C类企业:

1. 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排污权指标，C类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为基准价的1.5倍。
3. C类企业中属于全省六大重污染行业（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的或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以上且单位电耗税收不足全市平均水平20%的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1元。
4. 除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小升规”外不得享受其它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

5. 鼓励金融机构从严控制信用评级、信贷投放。

(四) D类企业:

1. 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实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政策。其中差别化电价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元，第二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3元，第三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5元；差别化水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用水（含自备水）加价3元，第二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用水（含自备水）加价5元，第三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用水（含自备水）加价7元；差别化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3元，第二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6元，第三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1元。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政策对宗地内所有企业均适用。
3. 对D类企业实行用能限额控制，其用电、用水、用气不得超过上年度用量的50%。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D类企业不得新增排污权指标，D类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为基准价的3倍。
5. 严格控制用能总量，D类企业不予安排新增用能指标，年度节能减排任务中提高用能削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应急供水、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管理时作为首要限制对象。
6. 不得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不得参评年度各项政府性评奖评优申报。
7. 鼓励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8. 鼓励D类企业主动关停退出或兼并重组，具体按相关政策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协调、统筹推进我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牵头负责政策指导、方案落实、综合协调、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积极推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清册和经批准的“退二进三”企业清册；

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实际入库税收、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规下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数据；

统计局负责提供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平均用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综合能源消耗量数据；

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企业用电数据；

经信局、市场发展委员会负责提供各类小微企业园清册；

科技局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清册；

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提供安全生产、食（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偷税、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清册；

各镇（街道）负责核实辖区内企业出租或“破墙开店”情况；

经信局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各项数据指标汇总并按本意见计算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其中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评价工作由生态环境局负责；单位知识产权指标评价工作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夯实基础数据。各数据提供部门要将基础数据统计、清查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清查、上报等工作，涉及企业加减分、提档降档或否决等内容的，由各相关部门分别做好数据整理、汇总和审核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性，为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四) 建立工业企业综合信息平台。经信部门要牵头整合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金融、供电、供水、供气等涉企部门数据，建立全市工业企业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掌握用地企业及出租企业基本情况，实时或定期导入企业数据信息，有效打通涉企部门信息沟通渠道，为市委市政府精准实施企业服务提供基础数据。

(五) 严格执行差异化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土地差别化管理、财政扶持、税收、用能、排污、有序用电、品牌建设及信贷支持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实施细则，严格做好政策执行工作。

(六) 强化社会监督。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全程实行阳光操作，评价细

则、计算方法、评价结果等要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相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说明解读，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

（一）相关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

（二）关联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拥有多宗工业用地的，其用地及相关数据合并至同一法人进行评价。

（三）企业纳入评价的用地中，有单宗用地存在出租或“破墙开店”行为的，则该宗用地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用水用气价格补贴等政策支持；如单宗土地上承租有规上企业且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则减半享受相关政策。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五）本意见实施后，《关于开展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9〕15 号）文件废止，各类涉及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2.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3. 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4. 单位知识产权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1

##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 计算方法及说明

### 一、指标计算方法

(一)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企业实缴税金 ÷ 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二) 亩均销售收入 (万元/亩) = 企业销售收入 ÷ 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三) 亩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四)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企业 R&D 经费支出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五)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六)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万元/吨标准煤)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企业综合能耗

(七) 单位电耗税收 (万元/万千瓦时) = 企业实缴税金 ÷ 企业总用电量

(八) 工业性投资指标按统计局认定企业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数据分档计分, 其中: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300 万元 (含) — 500 万元的得 1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500 万元 (含) — 1000 万元的得 2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1000 万元 (含) — 3000 万元的得 3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3000 万元 (含) — 5000 万元的得 4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得 5 分;

### 二、指标说明

(一) 企业实缴税金是指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收总额, 具体包括: 增值税 (含出口免抵额调库数及残疾人安置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企业和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等政策性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环保税、残疾人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部分)。

(二) 企业销售收入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三) 企业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土地面积、经批准同意“退二进三”的土地面积、当年新受让的存量工业用地面积可不计入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进行评价。

(四) 关联企业认定: 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直接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的工业生产性企业认定为关联企业; 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父母、子女) 直接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的工业生产性企业认定为关联企业。

(五) 承租企业中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性企业和快递企业数据可合并至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进行评价, 但 A 类企业评价时需将承租企业数据剔除。

(六) 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 按企业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出, 不得用年底人数替代。

## 附件 2

##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 一、指标计算方法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分=基本分—扣分

### 二、指标说明

#### （一）基本分

根据上年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对配套印染、专业印染、电镀三个重点污染行业和其他涉水（包括既涉水又涉气）污染企业、仅涉气企业共五个类别分别排名，同类别内排名按从高到低 20%、50%、20%、10% 企业数赋分，得分分别为 10 分、9 分、8 分、7 分。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

年度工业增加值

$$(\text{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 \text{氨氮排污权指标}) \times 70\% + (\text{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 + \text{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times 30\%$$

非污染企业的基本分为 10 分。

#### （二）扣分项

1. 当年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一次扣 0.5 分；
2. 当年有恶意偷排行为一次扣 1 分；
3. 当年有环保涉刑事案件一次扣 2 分；
4. 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扣分。

## 附件 3

## 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评价计算方法

### 一、指标计算方法

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得分=基本分—扣分

### 二、指标说明

#### （一）基本分

根据上年吨排污权纳税额，对配套印染、专业印染、电镀三个重点污染行业和其他涉水（包括既涉水又涉气）污染企业、仅涉气企业共五个类别分别排名，同类别内排名按从高到低 20%、50%、20%、10% 企业数赋分，基本分分别为 10 分、9 分、8 分、7 分。

吨排污权纳税额=

年度税收金额

$$(\text{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 \text{氨氮排污权指标}) \times 70\% + (\text{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 + \text{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times 30\%$$

非污染企业的基本分为 10 分。

#### （二）扣分项

1. 当年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一次扣 0.5 分；
2. 当年有恶意偷排行为一次扣 1 分；
3. 当年有环保涉刑事案件一次扣 2 分；
4. 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扣分。

## 附件 4

## 单位知识产权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 一、指标计算方法

单位知识产权指标得分=基本分+加分-扣分

### 二、指标说明

#### (一) 基本分

基本分为 1 分。

#### (二) 加分项

1. 持有国家专利示范企业、国家专利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等荣誉的，每项加 1 分；持有省专利示范企业、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省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等荣誉的，每项加 0.8 分；持有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金华市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的，每项加 0.5 分；

2. 当年有通过马德里协议注册国际商标的，一件加 0.2 分；有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的，一件加 0.2 分；

3. 当年有新增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的，一件加 0.1 分；有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一件加 0.2 分；有向本市以外地区购买发明专利的，一件加 0.2 分；

4. 当年有进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且融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件加 0.2 分；

5. 当年首次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加 0.1 分；

6. 所有加分项目总和不超过 2 分。

#### (三) 扣分项

1. 当年有因到期未续费、转让等原因减少发明专利拥有量的，一件扣 0.1 分；

2. 当年有受到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的，一件扣 0.2 分；

3. 所有扣分项目总和不超过 1 分。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二届“义乌慈善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义政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各界积极为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帮残助医、支教助学等慈善事业奉献爱心，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表彰在慈善公益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项目及志愿服务，市政府决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授予“义乌慈善奖”（捐赠奖 7 个、慈善项目奖 4 个、志愿服务奖 6 个）。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慈善事业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大市民和其他社会组织也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大力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不断增强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各类慈善活动，为构建和谐义乌、文明义乌作出贡献。

附件：第二届“义乌慈善奖”获奖名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第二届“义乌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捐赠奖

1. 上海东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5. 义乌稠州医院
6. 义乌天祥医疗东方医院
7. 全世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慈善项目奖

1. 义乌市慈善总会—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救助项目
2. 义乌市福利企业协会—关爱残疾人、助残送温暖项目
3. 义乌世界商人之家旭日公益俱乐部—“7.15 义乌世界商人献血日”项目
4. 义乌市城市有爱公益慈善志愿者协会—“爱相随”关心关爱农村老人项目

### 三、志愿服务奖

1. 义乌市民间紧急救援协会
2. 义乌市红十字志愿队
3. 义乌市四季风志愿者大队
4. 方建民
5. 胡佳萍
6. 吴巧芳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义政办发〔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布局建设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以下简称 5G）建设和应用发展，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助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数字经济强市总体目标，整合提升现有资源，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 5G 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 5G 融合应用，着力打造网络建设领先、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特色鲜明的 5G 示范城市。

### （二）发展目标

网络建设。2020 年，5G 网络覆盖向全市铺开，主城区、专业园区、镇街中心区实现网络覆盖，形成国际商贸城、医院、博览中心、义乌港等重点区域以及工业制造、电商、物流等重点行业 5G 示范区，满足区域网络建设、性能、应用等需求。5G 宏基站建设数量达到 1800 个。2021 年，推进 5G 网络向农村延伸，基本实现镇街和行政村全覆盖，5G 宏基站建设数量达到 3000 个。推进 5G 高密度应用区域增加小微基站深度覆盖，在重点大型楼宇、场馆内实现室内分布基站覆盖，实现 5G 深度应用，加快建成全省 5G 领先城市。

产业培育。到 2022 年，全市 5G 及相关数字经济产业规模达到 10 亿元，培育一批 5G 规模企业，打造以 5G 产业集聚区 1 个以上。

融合应用。培育 5G 重点场景应用，在智能制造、商贸物流、医疗教育、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应用成果示范。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加快编制义乌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并将通信基础设施作为重要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轨道交通、客运场站、风景区、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各类通信基础设施、同步验收；规

划设置市政道路及防护绿化带、路灯等市政设施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基站配套电力引入、通信管线等需求，预留基站建设空间；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廊道等建设项目时，将5G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中，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责任单位：▲经信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各镇街）

（二）加快推动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各通信运营商和铁塔运营公司的作用，加快建设5G基站，实现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市政设施，有效整合站址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园区景区、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资源向铁塔、基站、通信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路灯杆、公交站台、监控杆、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公共杆塔资源向5G微型基站免费开放；公共绿地、公园配套用房及相关行业附属设施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安全规范，向通信基础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共建共享。新建和改建的智慧杆塔等设施，也要向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免费开放，提高共建共享率。（责任单位：▲经信局、建设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国资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各镇街）

（三）大力培育5G相关产业。抓住5G产业链各环节谋划布局，整合院校、科研、通信运营商等多方资源，采用内培外引等方式，重点围绕5G基站配套产品及关键接收器件、5G智能终端应用产品及配套组件、5G智能产品、半导体材料等产业开展有针对性地招大引强，培育发展一批在生产、商贸、物流、应用等领域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5G规模企业。以经济开发区、信息光电高新区、商贸集聚区等平台为载体，结合小微企业园建设，积极谋划布局5G产业园，完善园区功能，汇聚产业要素，孵化5G创新产品和项目，形成各具特色、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5G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经信局、市场发展委、商务局、商贸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四）积极推进5G场景应用示范。以智慧商贸、交通物流、城市管理、医疗教育、高清影视、智能制造等多领域为切入点，探索5G应用示范场景，推动5G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融合，打造一批5G技术行业应用创新标杆，逐步推进5G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推动政府与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规模化应用带动5G研发和服务产业培育发展，构建5G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经信局、教育局、交通局、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健局、市场发展委、综合行政执法局、数管中心、城投集团、陆港集团、交旅集团、商城集团）

（五）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在5G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5G产业项目落地、5G应用技术推广等方面合理谋划、统筹协调，给予土地、能源、市政基础配套等资源要素的重点保障。供电部门要为5G基站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推进通信基站直供电改革。因市政拆迁、环境整治、品质提升、重点工程等项目涉及基站搬迁的，相关部门应予以补偿，

并协调落实新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供电公司）

### 三、保障举措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义乌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为总牵头，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思想上形成共识，工作上形成合力，统筹推动5G发展。（责任单位：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经信、科技、人才等专项资金，对5G网络基础设施、5G相关产业以及5G应用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资基于5G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荐、引导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对5G人才的奖励扶持，在科研经费、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办）

（三）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要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优化审批程序，推行批量审批。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5G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通畅、运行平稳。（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商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原则，对网络安全负主体责任，依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保障新建基站落地，依法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各镇街）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各有关单位、各镇街）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中小企业“转贷通”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中小企业“转贷通”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义乌市中小企业“转贷通”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转贷资金压力，提振中小企业信心，打击民间非法集资和高利借贷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促进我市金融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义乌实际，经研究决定设立“转贷通”金融产品，并制订本办法。

### 一、产品定义

“转贷通”是由政府设立、银行承办，专项为中小企业筹集流动资金贷款转贷资金的“低成本、免担保、普惠式”短期信贷金融产品。“转贷通”贷款以信用方式发放。

### 二、管理模式

设立义乌市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转贷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促稳办、金融办、经信局、财政局、人行、银保监组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转贷通”的组织、协调、运营等工作。

### 三、运营模式

有意愿承办的银行机构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承办“转贷通”业务申请，经初审报协调小组同意后择优确定，由金融办和承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承办银行与续贷银行签订“转贷通”业务合作运营协议，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协议上

予以见证。

承办银行和续贷银行均应承诺同意接受本办法有关规定，方可承办和参与“转贷通”业务。

#### 四、适用对象和条件

“转贷通”业务的适用对象为：

（一）依法在义乌市注册登记设立、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工业企业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非 D 类）；

（二）与义乌市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县市、金义都市新区的企业（工业企业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非 D 类）；

（三）小微企业、市场经营户；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需使用“转贷通”的企业。

适用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在义乌市银行业机构发生，同时该笔贷款业务申请续贷的日期和规模在有效的授信范围；

（二）该笔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

（三）该笔贷款续贷银行同意续贷，且续贷相关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四）该笔贷款涉及诉讼、账户冻结或抵押物查封等转贷风险可控。

#### 五、贷款要求

采取“有偿使用、即借即还”的方式运行，提供的信贷资金仅限于企业银行贷款的续贷之用，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天，续贷手续原则上要求当日完成。

#### 六、费率控制

“转贷通”产品贷款利率及手续费分类如下并在协议中予以约定：

（一）“转贷通”转贷利率按日息万分之二执行；

（二）市重点企业的转贷利率降为贷款基础利率（LPR），市重点企业是指企业融资三张名单内优质企业和纾困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工业 50 强企业、A 类企业、国家高新企业、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备培育企业、“倍增计划”企业；

（三）贷款当天归还的，按转贷金额的万分之二收取一天手续费。若不能当天归还的，第一天按转贷金额的万分之二收取手续费，第二天起计算利息，利率按上述分类执行。

与本市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县市、金义都市新区的企业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 七、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向承办银行提出申请、承办银行资格初审、续贷银行续贷确认、协调小组办公室续贷见证、承办银行贷款审批、承办银行贷款发放、续贷银行还款、转贷与收回、

资料归档等流程进行。

## 八、风险防范

“转贷通”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承办银行和续贷银行自行承担，并在协议中予以约定明确。承办银行要实时与续贷银行进行沟通联系，切实做好资金的封闭运作和跟踪监管。

## 九、奖惩机制

### （一）奖励机制

市财政对承办银行按转贷金额的 0.5%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各承办银行转贷金额占全市总转贷金额的比例分配，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承办和参与“转贷通”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中予以加分。

### （二）惩戒机制

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转贷通”本息费用的，列入“转贷通”负面名单，不再受理相关申请。同时纳入市级信用平台，对企业信用、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 十、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2015 年印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中小企业“转贷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义政办发〔2015〕20 号）同时废止。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一网通享“信义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一网通享“信义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

## 义乌市一网通享“信义贷”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营商环境，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产品定义

本办法所称一网通享“信义贷”（以下简称“信义贷”），是指由政府引导、金融机构承办，针对政府白名单发放的免抵质押纯信用贷款产品。

本办法所称政府白名单，是指企业融资“三张名单”（优质企业名单、纾困企业名单、中小微企业名单）和市场诚信经营户白名单。以上名单每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商城集团等单位明确认定标准并筛选审核，形成行业推荐名单后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公布。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调整情况经各行业主管部门、商城集团确定后，报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公布。

### 二、承办机构

金融机构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承办资格申请，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认定，并根据业务承办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 三、贷款条件

申请“信义贷”的借款人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列入最新一期企业融资“三张名单”、市场诚信经营户白名单（允许以市场经营户对应的个体工商户名义申请）。

（二）企业信用分 80 分以上（含）、市场经营户个人信用分 100 分以上（含）。

（三）生产经营正常，负债结构合理，无担保圈风险。

（四）符合承办机构相关贷款准入规定。

### 四、主体承诺

申请承办“信义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申请“信义贷”的借款人，在申请前应当以书面或协议的方式承诺自愿承受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

### 五、贷款额度

优质名单企业、纾困名单企业信用贷款额度 100 万元以上（含）；中小微名单企业信用贷款额度 50 万元以上（含）；市场诚信经营户信用贷款额度 20 万元以上（含）。信用贷款额度不设上限，具体由承办机构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 六、贷款利率

承办机构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实施市场化差别定价，国有银行利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200 个基点，其他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个基点。

### 七、贷款方式

承办机构根据借款人主业类别和资金周转等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

计息方式等。

## 八、办理流程

(一) 市场主体向承办机构提出“信义贷”申请，并提交承办机构要求的各项资料。

(二) 承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与申请人签订贷款合同；审查未通过的，告知不予办理理由。

(三) 承办机构按月将“信义贷”备案表（见附件）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 九、异议申诉

如申请人不认同承办机构审查意见，且未在任一承办机构取得“信义贷”项下贷款，可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定存在应办未办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办机构采取考核扣分、全市通报、收回承办资质等措施。

## 十、贷后管理

承办机构做好投放资金的使用跟踪和风险提示，确保所借款项全部用于主业依法经营所需。借款人应根据承办机构要求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的各项依据材料。

## 十一、风险控制

承办机构将借款人违约信息推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定后牵头采取如下措施：借款人本息出现逾期的，将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逾期 30—60 天的，将逾期信息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逾期 60 天以上的，将借款人不良信息向社会公示。

## 十二、财政补贴

根据承办机构“信义贷”实施情况给予以下支持：

(一) 市财政按“信义贷”贷款平均余额给予承办机构不超过 0.5% 的财政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资金根据各承办机构贷款平均余额占全市余额比例计算分配。

(二) 存在以下情形的承办机构不得获得财政补贴：

1. 银保监或人民银行评级为 C、D 等；
2. 年末“信义贷”项下贷款不良率超过 3%。

(三) 将各承办机构“信义贷”支持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内容，同时运用于市级财政资金竞争存放评分当中。

本条所称贷款平均余额，是指承办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信义贷”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信义贷”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承办机构当年新取得承办资格，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获得承办资格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信义贷”贷款余额平均值。

## 十三、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义乌市一网通享“信义贷”备案表

附件

## 义乌市一网通享“信义贷”备案表

承办机构：(公章) \_\_\_\_\_ 申报年月：\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人类别 | 经营地址 | 主营行业 | 贷款余额 | 贷款利率 | 到期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随表附借款合同、放款单副本等证明材料；  
2. 借款人类别分为企业、市场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两类。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 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 义乌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稳定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维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激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权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相关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是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作为质押物担保，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贷款融资的活动。提供股权作为担保的股东为出质人，接受股权担保的贷款人为质权人。

**二、资金用途。**股权质押所获融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产和生产经营活动。

**三、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市各相关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四、质押条件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实施股权质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股权必须为实施静态管理的股权;
- (二) 出质人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
- (三) 出质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四) 股东股权质押应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批准;
- (五) 单个股东通过折股量化和转让持有的股权不得超过本社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三;
- (六) 股东不得以质押方式变相转让其股权。

## 五、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向本社提出书面质押申请, 说明情况理由, 户内所有股东应签字确认。

(二)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对质押申请进行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 做出同意质押或不同意质押的决定。

(三) 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1.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质押股权的数量;
- 4. 担保的范围;
- 5. 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

(四) 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股权评估, 可由借贷双方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或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质押价值测算方法可以根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年度财务报表的每股折算净资产价值、分红比例、经营性资产增减变化、总体经营发展情况等综合确定。

## 六、登记管理

(一) 当事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 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质押登记申请书;
- 2. 股权证书;
- 3. 质押合同;
- 4. 登记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 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 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称更改的, 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押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押权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押权消灭的, 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七、相关权利和义务

当借款人不能如约归还贷款本息时，质权人可以通过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拍卖、变卖质押股权限于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优先回购质权人股权。

**八、风险补偿。**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对开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贷款业务，而发生贷款本金亏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本金亏损数额40%的风险补偿。

单个贷款机构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贷款业务不良率达到3%时，应停止该项业务，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九、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 一落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义乌市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健全、完善村级财务和民主管理制度，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权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现就开展全市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健全、完善村级财务和民主管理制度，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 二、工作目标

行政村级以下集体组织资金全部纳入“三资”代理中心联管。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加强服务，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主要内容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专项行动，即清理村级以下组织资金、清理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现状和清理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租赁情况，落实村级资产、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专项治理行动。

（一）清理村级以下组织资金管理情况。全面清理村级以下组织，推行村级以下组织纳入镇街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联管。本方案所称行政村级以下集体组织包括：所属自然村、生产队、居家养老中心、老年协会、土地征用费、农田基本建设、旧村改造、农村有机更新、公墓建造、电网改造、社会治安、市场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它涉及村集体和农民直接利益的各种收付等，按照附件1要求填写表格并留档。

（二）清理村级资产、资源现状。按照清产核资的要求，全面清理村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资产、资源清单应与实际相符，村级资产资源的实物图片等原始资料需录入管理系统。按照附件2要求填写表格并留档。

（三）清理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承包（租赁）情况。全面清理村级经营性资产、资源，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台账应与财务账表一致。重点自查是否存在长期侵占、出借、私分或低价处置农村集体资产，违规经营、出租、发包集体资产；是否存在垄断农村集体资源，拖欠承包租赁费，私自交易或买卖村集体资产、资源；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经营或使用集体资产未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主体非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低价合同、长期合同或不规范合同等问题。

（四）落实村级集体资产、财务监管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财务全面代理等制度落实的通知》《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农村集体财务“三年一轮审”等制度规定，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产登记、资产运营、产权交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合同管理、村级工程项目建设、财务管理、会计档案、收益分配、审计整改责任制、重大经营事项民主决策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存在村级重大事项违反“五议两公开”议事规则、村集体资产和财务事项不公开、不及时和不全面等问题；是否存在

“白条”入账、擅自出借集体资金、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多头开设银行账户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违反财务审批程序规定等问题。

#### 四、实施步骤

（一）镇（街道）自查整改阶段（2020年3月—4月底）。各镇（街道）对照专项行动内容，集中力量抓好清理，边清理边整改，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二）市级组织检查阶段（2020年5月）。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安排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各镇（街道）清理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三）规范提升阶段（2020年6月）。对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照相关制度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巩固深化“三清理一落实”工作成效。

####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主体责任，确定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加强本次农村集体资产“三清理一落实”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抽调精干力量组织开展自查，确保各项清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指导、协调和统计工作。

（二）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问题整改落实责任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逐个倒排时间，实行“销号”管理。对检查发现涉及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违纪违法有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市纪委（监委）。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要结合“三清理一落实”专项行动，认真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从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资金使用到“三资”代理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并出台相关制度。

（四）及时报送材料。请各镇（街道）于4月底整理好工作资料，并将检查总结、整改落实报告和清理表格（附件1—6）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楼志华，联系电话：640660）。

附件：1. 村级以下组织清理汇总表

2.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情况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情况表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款未兑现情况统计（镇街汇总）

5. 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检查表

附件 1

## 村级以下组织清理汇总表

| 填报单位（盖章）： |          |          | 负责人：    |       | 填报人：  |       |        |       | 日期：       |  |
|-----------|----------|----------|---------|-------|-------|-------|--------|-------|-----------|--|
| 镇街        | 村级以下组织情况 |          | 纳 入 情 况 |       |       |       |        |       | 备注（未纳入原因） |  |
|           | 村名       | 村级以下组织名称 | 清理前已纳入  | 余额（元） | 清理后纳入 | 金额（元） | 清理后未纳入 | 余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个）     |          |          |         |       |       |       |        |       |           |  |



附件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情况表

镇（街道）村

日期：

| 序号 | 资产、资源名称 | 承租方<br>名称 | 有无合同 | 出租起止<br>日期 | 付款方式 | 截止填报时<br>间应收租金<br>(元) | 已收租<br>金(元) | 招租方式（协议、<br>公开、交易中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款未兑现情况统计（镇街汇总）

镇（街道）

日期：

| 序号 | 村名 | 资产、资源<br>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出租起<br>止日期 | 付款方式 | 截止填报时间应<br>收租金（元） | 已收租<br>金（元） | 未收租金<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5

## 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镇（街）村：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内 容                      | 自 查 情 况 |
|--------------------------|---------|
| 一、报帐情况                   |         |
| 二、财务公开情况                 |         |
| 三、支出报销手续情况（含审批手续）        |         |
| 四、村级支出户大额资金往来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情况 |         |
| 五、村级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执行情况        |         |
| 六、村级申领资金（监审单填报）手续情况      |         |
| 七、民主制度执行情况               |         |
| 八、清理方案中涉及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         |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日期：

## 附件6

##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检查表

镇(街道):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内容                            | 检查(自查)情况                              |
|----|-------------------------------|---------------------------------------|
| 1  | 一、已代理村社数                      |                                       |
| 2  | 二、村级财务全部纳入代理中心                |                                       |
| 3  | 三、至 年 月 日代理资金总额: 元            |                                       |
| 4  | 其中 1) 农村商业银行 元                |                                       |
| 5  | 2) 其他银行 元(分明细填报)              |                                       |
| 6  | 四、账款相符,无借用、移用、平调代理资金等情况       |                                       |
| 7  | 五、收款收据收取的总金额全部进入代理中心管理        |                                       |
| 8  | 六、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况                  |                                       |
| 9  | 七、是否存在在收入户直接列支、划转村级的支付        |                                       |
| 10 | 八、中心、村级财会印鉴由财会人员分别保管          |                                       |
| 11 | 九、代理中心收入专户总账与银行及时核对,余额一致      |                                       |
| 12 | 十、代理中心收入专户总账余额与分村明细账及时核对,余额一致 |                                       |
| 13 | 十一、资产(图片)、资源、合同台账及录入系统情况      |                                       |
| 14 | 十二、代理中心及时处理记账、及时生成各种报表返村公开    |                                       |
| 15 | 十三、农经队伍建设情况                   | 农经工作人员___人、<br>中心人员___人、村<br>财会人员___人 |
| 16 | 十四、支出户大额资金往来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                                       |
| 17 | 十五、村级按镇街制度及时报账情况              |                                       |
| 18 | 十六、村级财务公开情况                   |                                       |
| 19 | 十七、支出报销手续情况(含审批手续)            |                                       |
| 20 | 十八、村级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执行情况            |                                       |
| 21 | 十九、村级申领资金(监审单填报)手续情况          |                                       |
| 22 | 二十、民主制度执行情况                   |                                       |
| 23 | 二十一、清理方案中涉及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                                       |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 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牵头责任单位（▲标记）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其他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履职，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量化目标、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实行挂图销号，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

##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一、实施改革开放升级行动，加快推动试验区大改革大开放

#### （一）持续深化试验区建设

1. 力争设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乌片区。完善试验区管委会运行机制。（责任单位：▲改革办、自规局、商务局、金融办、市场发展委、海关、税务局、人行、创新研究院）
2. 对标“五个自由”，试行大众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创新进口转口通关、外汇管理等机制。（责任单位：▲商务局、金融办、海关、人行）
3. 确保综合保税区“获批即开工”。（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商贸集聚区、市场发展委）
4. 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 eWTP 试验区建设，加快数字贸易方式、贸易认证统计等创新突破，设立 eWTP 大楼，新增海外数字贸易枢纽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改革办、商务局、统计局、丝路新区、海关、商城集团）
5. 实施金融专项改革 2.0 版，创新互联网人民币跨境收付等举措，建立无障碍收结

汇本外币账户体系，争取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余额超200亿元。（责任单位：▲金融办、▲人行、银保监组、各金融机构）

6. 深化信用结果应用，打造信用改革全国样板。（责任单位：▲金融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7. 构建新型涉外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外国人来华邀请、出入境、就业、居留等举措。（责任单位：▲公安局、▲外事办、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海关、税务局、人行、义乌出入境边检站、商城集团）

8. 深化国企授权经营机制、分配激励机制等改革，增强股权运作、基金投资、价值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国资办、各市属国有企业）

### （二）加快打造“一带一路”枢纽

1. 优化义新欧运营平台，建立省内四大集货枢纽，力争全年往返运行1000列。（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办、商贸集聚区、铁管委、海关、陆港集团、金华货运中心义乌经营部、义新欧集团）

2. 推进义乌国际陆港与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加快金甬铁路、国际枢纽港建设，完成海铁联运7万标箱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海关、▲铁管委、▲义乌港、商贸集聚区、陆港集团、铁路金华货运中心义乌经营部）

3. 推动机场改造提升，争取开通澳门航线，机场客货运量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民航局、▲机场公司、市场发展委）

4. 实施邮件互换局正式工程。争取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功能，繁荣全牌照口岸。（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贸集聚区、▲邮政公司、发改局、商务局、经信局、海关、邮政管理局）

5. 实施“四港联动”示范项目18个。（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交通局、商务局、数管中心、市场发展委、民航局、商贸集聚区、铁管委、金义东轨道交通指挥部、陆港集团、义乌港）

### （三）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1. 启动长三角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自由贸易、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区域协同发展。推进机场、铁路、义乌港与上海等口岸一体化改革，探索“改革飞地”。（责任单位：▲改革办、▲发改局、▲市场发展委、经信局、自规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行政服务中心、海关、税务局、人行）

2. 加强与杭州、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联动。（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

3. 加快建设杭温铁路，谋划实施义绍、义浦桐、义金衢上、义武松龙等高速项目。（责任单位：▲发改局、▲铁管委、▲交通局、自规局、交旅集团）

4. 共建义乌—柯桥区域一体化发展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

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

(四) 全力共建都市区。推进共建都市区第一批清单项目。加快金义东轨道交通、金义中央大道、义浦公路改造、义永公路等建设, 打造都市区 40 分钟快速通行圈。谋划实施国贸大道、四海大道、五洲大道三条产业带。深化与浦江等地合作。(责任单位: ▲改革办、▲发改局、▲交通局、经信局、商务局、交旅集团、金义东轨道建设指挥部)

## 二、实施市场赋能提速行动, 加快建设第六代市场

### (一) 加快建设新型进口市场

1. 以进口孵化区为载体, 培育进口“保税+”业态, 做强集拼转口业务。启动进口市场一期项目。(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商贸集聚区、商务局、市场发展委、海关、税务局)

2. 实施进口倍增计划, 争取进口“正面清单”制度, 新增年进口超千万主体 5 家以上, 争创国家进口贸易示范区。(责任单位: ▲商务局、海关)

3. 建设“一带一路”中心, 打造系列国别园、万国创业园。(责任单位: 商务局、丝路新区)

### (二) 加快开拓国内外市场

1. 全力以赴稳外贸, 力争外贸出口在全省份额增加。做深做实“订单+清单”系统, 做大“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出口等新增长点, 推进化妆品等行业出口分级分类监管, 巩固外贸传统优势。(责任单位: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海关、商城集团)

2. 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 启动迪拜站、东南亚站、捷克站欧洲总部建设, 新增境外贸易服务中心 6 个以上,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 2200 家次以上。(责任单位: ▲市场发展委、▲商务局、▲商城集团、发改局、捷克站)

3. 积极提升国内市场份额, 推广“义乌好货+进口商品”新模式, 布局网点 100 家以上, 打响“放心消费”品牌。(责任单位: 商务局、商城集团)

### (三) 加快发展数字化市场

1. 试行跨境电商“无票免税”, 落地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培育壮大电商主体, 确保 1210 业务量保持第三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第一。(责任单位: ▲市场发展委、海关、税务局)

2. 实施“百网万品”行动, 加速“义乌制造”与电商平台融合, 确保快递业务量保持全国前列。支持无界零售、智慧商务等发展。(责任单位: ▲市场发展委、▲经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商城集团)

### (四) 加快打造创新型市场

1. 设立市场要素资源投资基金, 加快市场领域要素改革。(责任单位: ▲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市场集团、国资办、市场监管局)

2. 推进“标准进市场”, 实现行业全覆盖。设立小商品“一带一路”标准化创新联

盟。打造“义乌小商品标准”品牌，制定团体标准 15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商城集团、市场发展委）

3. 争取外观设计专利快速授权、优先审查权限，做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创新专利保险产品 2 款以上。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

4. 加快市场商场化个性化改造。启动未来市场、义乌之窗项目，推进汽车 4S 店综合体、新生活市场群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局、▲商城集团、▲丝路新区、▲市场集团、市场发展委、恒风集团）

5. 持续推动商城集团向综合贸易服务商转型。（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商务局、国资办、市场发展委）

（五）加快完善物流支撑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启动福田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加快深国际、中通快递浙江总部等项目建设，投用义乌港直通仓、国内公路港二期、红狮智慧物流园。完成主城区物流出城入园。（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贸集聚区、发改局、陆港集团、商城集团、市场集团、义乌港）

### 三、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行动，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一）推进营商环境大提升

1. 加快“18+2+6+X”评价体系迭代深化。实施营商环境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改革办、金融办、数管中心）

2. 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收费和各类评比达标收费，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清单之内合理价，打造“无费城市”。（责任单位：▲改革办、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

3. 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80 天”、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10 天”改革。（责任单位：▲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自规局、建设局）

4. 试行企业年检类事项年度报告公示制。（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5.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数管中心）

（二）推进便民服务大提升。深化简单办、智能办、信用办、就近办，推动“最多跑一次”向源头管理拓展，向所有领域延伸。全面推广“信用容缺信封”，实现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即时办理 60% 以上。完成“无需申请”事项 50 个，实现 50% 事项“零纸质材料”办理，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动“无差别受理”向基层延伸，实现银行、邮政网点可办事项 200 项以上，“全市通办”高频事项 100 项以上，打造“十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国际贸易服务中心 2.0 版，实现涉外服务“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编办、改革办、科技局、公安

局、商务局、外事办、金融办、数管中心、商城集团、各镇街)

(三) 推进政务效能大提升。强化云计算、区块链等应用, 实施政府数字化项目 8 个。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实施国家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深化部门间“一次不跑”改革, 打造“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之城。推动经济运行、公共服务等数字化, 打造最优线上营商环境。(责任单位: ▲数管中心、▲编办、▲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

#### 四、实施“两个健康”护航行动, 加快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 (一) 精准服务企业

1. 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8 条举措,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责任单位: ▲经信局、商务局、金融办、市场发展委)

2. 深化融资畅通工程, 全力破解银行收压贷等痛点难点, 用好用活民营企业融资“三张名单”,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信贷成本透明化, 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 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技改贷, 新增民营企业信贷 70 亿元以上, 政策性担保受惠企业数翻两番。(责任单位: ▲金融办、经信局、人行、银保监组)

3. 深化“三服务”, 实施环保、消防服务企业示范行动,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和环保、消防合规成本, 为企业减负 20 亿元以上。精准引导 B 类、C 类企业提升。完善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技能培训等“小创业微服务”, 支持小微企业更好发展。(责任单位: ▲“三服务”办、▲经信局、发改局、人社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办、税务局、消防支队、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

(二) 加快打造高能级平台。新建、续建重点工程、重大产业项目 243 项。加快晶澳科技、汽车零配件产业园、常仁健康机器人等项目落地开工, 晶科能源一期、天合光能一期、易换骑锂电池等项目建成投产。优化整合产业平台。绿色动力、光电新材料平台争创省“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绿色动力小镇、丝路金融小镇争取省级特色小镇命名。(责任单位: ▲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光电高新区、丝路新区)

(三) 持之以恒招大引强。聚焦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医药等“十四五”规划六大产业方向, 实施“强链延链”靶向招商。力争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发改局、▲经信局、自规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委、商贸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光电高新区、双江湖新区、各镇街)

(四) 坚定不移存量提质。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 新增省级认定 20 家, 亩均税收增长 50%以上, 科技型企业占比不低于 30%。开工印染园, 投用电镀园。深化工业倍增计划, 设立 10 亿元上市引导基金、10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20 家、“小升规”企业 100 家, 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5 家、超 50 亿元企业 1 家。支持无缝内衣、文具等细分行业做强做专, 推进服装制造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

能化改造,创建智能工厂和无人车间10家,新增上云企业3000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40%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国资办、▲金融办、财政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各镇街)

## 五、实施城市能级跃升行动,加快拉开大城市框架

### (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新三年计划,有序推进秦塘、孝子祠等区块有机更新,启动胜利二区、江南小区等区块更新改造,加快绣湖、市场等拆后区块开发建设。推进下车门未来社区试点,谋划第二批未来社区项目,构建“15分钟幸福生活圈”。(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自规局、文旅局、国资办、稠城街道、江东街道、建投集团、交旅集团、市场集团)

2.加快云驿小镇、佛堂旅游度假区、高铁新城等区块建设,实施双江水利枢纽、华侨城、港中旅等项目,推动城市东西南北四个区块与主城区组团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文旅局、商贸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江湖管委会、信息光电高新区)

3.完善城市商业布局,谋划实施众创街区,建成夜间经济示范区5个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发展委、▲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各有关镇街)

### (二)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1.加快县前街南延、商城大道改造、稠佛二线、03省道改建等项目,完成老城地下环路主体工程,机场路立交化改造一、二阶段建成通车。(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局、城投集团、交旅集团)

2.按照5年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目标,加快城市绿肺建设,推进主干道绿化提档改造,建成区绿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建成海绵城市20平方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自规局、商贸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丝路新区、信息光电高新区、商城集团、市场集团、陆港集团、城投集团、交旅集团、建投集团、各镇街)

3.加快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联中台建设,打造以人为核心的城市智能运营系统,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投用宏基站1500个以上,实现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争创5G应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数管中心、▲经信局、自规局、建设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 (三) 打赢文明城市创建决胜战

1.深化门前五包、车乱停整治等精细化管理,实施户外广告、和谐邻里等新一轮创建十个项目,推动创建常态长效。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扎实开展好人选树、乡风文明等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擦亮诚信义乌品牌。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执法局、美丽城镇办、团市委、妇联、

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2.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争取国家卫生镇“满堂红”。(责任单位: ▲爱卫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责任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六、实施乡村振兴提质行动, 加快打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升级版

(一)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地”改革, 完善农业生产布局, 推行标准地数字地图, 新增标准地 5000 亩以上。统筹农村产权制度、“三位一体”农合联等改革, 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自规局、农合联)

### (二) 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及精品线建设

1. 优化“1+X+Y”村庄规划。完善农村有机更新政策, 推进多种形式农村住房安置。(责任单位: ▲自规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做好村庄规模调整后半篇文章, 推进“三资”融合, 统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建设。(责任单位: ▲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农合联、教育局、民政局、自规局、交通局、卫健局、各镇街)

3. 实施星级和美乡村动态创建机制。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国家标准化试点, 新增省新时代美丽乡村 40 个以上。(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4. 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 力争建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2 个以上。(责任单位: ▲美丽城镇办、各相关镇街)

5. 加快精品线产业植入, 嫁接森博会等资源, 招引高质量纯农业项目、特色文旅项目 20 个以上。推动精品线公路、绿道、古道等立体联结, 串联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林相、美丽水系, 打造全域大花园, 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市。(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交通局、▲自规局、水务局、有关国企)

(三)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动农业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 争创省农业特色强镇 1 个、省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 2 个。建成现代化养殖场 2 个, 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提升“义乌三宝”品牌影响力, 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 3 个。加快农业主体多元化发展, 壮大特色效益农业。鼓励科技和资金进乡村、青年和乡贤回农村,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宣传部、统战部、科技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办、团市委)

## 七、实施要素保障攻坚行动, 加快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

### (一) 集聚科技创新人才

1. 优化“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圈。深度融入 G60 科创走廊, 新增廊道产业联盟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 ▲科技局、商贸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光电高新区、双

江湖新区)

2. 加快双江湖科教园区建设, 义乌工商学院双江湖校区启动, 浙大“一带一路”医学院开工,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义乌创新园主体完工, 复旦大学义乌研究院金融商务区项目启用,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义乌研究生院开学。(责任单位: ▲双江湖新区、工商学院)

3.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R&D 经费增长 15%以上。加快科技大市场发展, 新增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科技局、经信局、税务局)

4.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完善重点领域人才政策, 探索设立人才集团, 规划建设人才社区、人才小镇, 加快“孵化驿站”“人才飞地”发展, 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0 人、专业技术人才 5000 人以上。组织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 ▲组织部、▲信息光电高新区、▲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自规局、卫健局、国资办、商贸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丝路新区、双江湖新区)

## (二) 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全面推进“多规合一”, 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责任单位: ▲自规局、各镇街)

2. 启动“工业用地不姓工”整治, 以稠江街道为试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二次开发, 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方式“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推进稠江伟海拉链、北苑前洪、柳青等老旧工业区块更新改造。(责任单位: ▲经信局、▲自规局、商务局、稠江街道、北苑街道)

3. 实施农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低丘缓坡、城镇低效用地集中连片整治, 加快打造新型城镇区、新兴产业区、现代生态农业区等万亩园区。(责任单位: ▲自规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

4. 争创国家自然资源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 自规局)

5. 探索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责任单位: ▲发改局、自规局、商务局、金融办、市场发展委)

6. 全年消化批而未供、盘活存量土地等 5000 亩以上, 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 5000 亩以上, 连片拆、整村拆 6500 亩以上,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1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 ▲自规局、▲经信局、▲三改一拆办、各相关镇街)

(三) 优化水资源供给。完成八都水库等扩容引水工程 6 个, 新增蓄水 1200 万方。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苏福工业水厂等项目, 加快分质供水扩面, 争取节约优质水 2000 万方。(责任单位: ▲水务局、▲水务集团、信息光电高新区、相关镇街)

## 八、实施小康成色提升行动, 加快打赢“三大攻坚战”

### (一)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1. 高标准推进东西部扶贫、对口帮扶、山海协作, 强化示范园区、来料加工等项目合作。(责任单位: ▲组织部、▲发改局、宣传部、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国资办、市场发展委、信息光电高新区、丝路新区、工商学院、工商联、残联、福田街道、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2. 实施消薄攻坚提升新三年行动, 推进“国企联镇街、百企联百村”结对共建, 投用飞地抱团等消薄项目30个以上, 力争所有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达20万元以上。实施“幸福增收”计划, 确保低收入家庭收入增长10%以上。加强困难群众精准帮扶, 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 ▲组织部、▲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社局、经信局、财政局、自规局、国资办、各镇街、市属国有企业)

3. 全面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责任单位: ▲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镇街)

4. 新增各类社会保险3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 ▲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二) 打赢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 加大化旧控新、化圈解链力度。启用“金融安全中心”, 强化私募基金、类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深入开展银行业机构资产包处置、打击恶意逃废债攻坚, 实施区域性、系统性经济犯罪专项治理, 加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 持续优化金融生态。(责任单位: ▲金融办、政法委、法院、促稳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银保监组)

### (三)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实施工业废气治理、锅炉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恶臭治理、扬尘防治五大行动, 推广使用新能源物流车, 淘汰“散乱污”小作坊500家以上, 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AQI优良率再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创建“清新空气示范区”。(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分局、▲市场发展委、信访局、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规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

2. 深化“五水共治”, 实施水质“一点一策”管理, 开展全域美丽河湖创建, 力争大禹鼎“银鼎”。加快双江湖净水厂、武德净水厂等项目, 6座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省清洁排放标准。(责任单位: ▲五水共治办、▲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集团、相关镇街)

3. 全面落实“土十条”, 实施生态修复项目7个,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分局、▲自规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财政局、卫健局、水务局、行政执法局、农合联)

4. 启动静脉产业园、华川污泥焚烧项目, 推进工业垃圾分拣中心镇街全覆盖, 争创“无废城市”。(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局、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自规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5.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 九、实施民生福祉增进行动, 加快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一）打响好学义乌、信义至美品牌。扎实推进教育发展“三个十”。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教育集团化、中心校体制改革。多元增加教师供给。加快初中、高中教育资源扩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50所。建立中小学提质减负有效机制。力争培育优质教育品牌3个以上。推进新义乌人子女学校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局、编办、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自规局）

（二）全力打造浙中医疗高地。实施医院等级提升工程，浙大四院、中心医院争创“三甲”，加快14家基层院区二乙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一院一特”品牌专科创建。支持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启动儿童医学中心、第二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建成复元老年康复医院。启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加强传染病防控。（责任单位：▲卫健局、组织部（人才办）、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自规局、建设局、医保局、城投集团、浙大四院、中心医院、各相关镇街）

###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加快大剧院建设，完成博物馆、美术馆主体工程。（责任单位：▲丝路新区、▲文旅局、建设局、城投集团）

2. 推进农村文化礼堂提质扩面，实现500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旅局、各镇街）

3. 新增城市书房（悦读吧）10个。（责任单位：▲文旅局、各相关镇街）

4.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3个以上，桥头遗址争创省级遗址公园。（责任单位：▲建设局、▲文旅局、▲城西街道、自规局、农业农村局）

5. 推进名人故居保护提升，加快西门老街、廿三里老街等保护性开发。（责任单位：▲文旅局、▲交旅集团、▲廿三里街道、自规局、建设局）

6. 丰富老年人文体活动。争创文旅融合改革试点、省体育现代化市。（责任单位：▲文旅局、教育局、卫健局、各镇街）

### （四）深化平安义乌建设

1. 构建“1+X+Y”平安建设体系。扎实推进“雪亮工程”“智安小区”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仗，守牢暴恐“零发生”底线。（责任单位：▲政法委、平安义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提升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打赢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支队、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

3.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信访超市”，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再创信访“无积案市”。（责任单位：▲政法委、▲信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各镇街）

4. 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责任单位：▲统计局、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规局、建设局、卫健局、各镇街）

##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1. 启动农村有机更新试点 50 个村以上，保障农民建房用地 700 亩以上，新增农民建房 2000 户以上。（责任单位：▲自规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实施 15 个以上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实现镇街中心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新增天然气入户 1.2 万户以上；实施物业公司信用监管；完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并加快试点。（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自规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天然气公司、各镇街）

3. 建成投用中小学校、幼儿园 40 所以上，全面完成公办学校槽式厕所改造，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1000 个以上，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为全市 17 万中小学生建立屈光发育档案，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 3% 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城投集团）

4. 佛堂、义亭、廿三里养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镇街全覆盖；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助餐、配送餐服务实现城乡全覆盖。（责任单位：▲民政局、城投集团、各镇街）

5. 新建公交候车亭 200 个以上，新增或优化公交线路 15 条以上，建设农村公路 30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交通局、▲交旅集团、▲恒风集团、城投集团、各镇街）

6. 新增普惠性托幼学位 1000 个以上，对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免费养育风险筛查，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

7. 建成数字文旅智慧平台，创建体育现代化镇（街）10 个以上，新增中小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30 所以上，创建省 A 级景区村庄 80 个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文旅局、财政局、数管中心、各镇街）

8. 高标准建成街心绿地 100 处以上、骑行绿道 30 公里以上，在公共绿地内新设休闲游憩设施 50 处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自规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9. 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两定四分”和分类清洁运输，新增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环境集团、各镇街）

10. 整治交通安全隐患点 50 处以上，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点 2000 处以上。（责任单位：▲公安局、▲消防支队、自规局、建设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局（灯光管理所）、城投集团、交旅集团、各镇街）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 整治 2020 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防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要求，经有关部门严格检查，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义乌市锦艺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海德宾馆、义乌市金福源商厦 4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挂牌整治，现予公布，并提出整改要求。

对 2019 年度挂牌整治的义乌市水上人间浴室、浙江义乌奔度服饰有限公司 2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因隐患已整改完毕，予以销号摘牌。

## 一、挂牌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一）义乌市贝村路 125 号综合楼。该建筑隶属于义乌市锦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贝村路 125 号，所在建筑共地上八层，使用功能 1 层为沿街商铺，2 层空置，3 至 4 层为义乌市国轩足浴服务部，5 层空置，6 至 7 层为公寓，共设房间 60 余间，住有约 80 余人，8 层为美容会所。

存在主要隐患：1. 该建筑内公寓与足浴场所、美容场所共用疏散楼梯；2. 公寓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 公寓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 公寓内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锦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稠江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

（二）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该建筑位于廿三里街道武溪北街 76 号，共有 3 幢建筑，包括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楼，其中厂房二地上 7 层，建筑高度 39.5 米，建筑占地面积 33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01.68 平方米，该建筑使用功能一层为原材料仓库，二层为水胶车间，三层为复胶车间，四层为圆刀车间，五层为平刀车间，六层为成品车间，七层为半成品和辅料仓库。

存在主要隐患：1. 消防车道被车辆和货物占用；2. 厂房二封闭楼梯间内设置办公室和仓库；3. 厂房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4. 厂房二屋顶试验消火栓压力不足；5. 自动喷水灭火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 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8.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人员值班。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责任单位：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廿三里街道办事处、市经信局

（三）义乌市海德宾馆。该建筑位于江东中路五爱 1 幢 2 号，共有总共有 7 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使用功能第 1 层为大厅，第 2 至 7 层为客房，该建筑擅自与相邻 1 幢 1 号的鑫泽旅馆（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旅馆客房，与海德宾馆均属同一法人持有）各层打通后，形成一个新的单体宾馆建筑。

存在主要隐患：擅自打通后经营面积扩大，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海德宾馆

监管责任单位：江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

（四）义乌市金福源商厦。该建筑位于稠州北路 800 号，共设 ABC 三区及两层地下室，三区采用敞开式连廊连接，总建筑面积为 146358 平方米，其中 A 区地上 19 层，建筑高度 72.95 米，使用功能 1 至 4 层为商场，5 层为架空层，6 层及以上为商务办公；B 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3.15 米，使用功能 1 至 4 层为商业批发市场，屋顶为停车数量为 98 辆的停车场；C 区地上 11 层，建筑高度 42.35 米，使用功能 1 至 4 层为商业批发市场，5 层为转换层，6 层及以上为商务办公用房；地下室共地下 2 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使用功能为停车数量 275 辆的Ⅱ类汽车库、商业批发市场及水电、暖通等设备用房，地下 1 层使用功能为商业批发市场。

存在主要隐患：1. 地下二层的消火栓系统未接入消防控制主机柜，主机存在故障点 8 个、屏蔽点 2 个；2. 地下二层自动喷水系统未接入消防控制主机柜；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接入主机控制柜，无法正常联动；4. 地下二层存在大量防火门和防火卷帘损坏，损坏率超过设置总数的 20%；5. 地下二层防排烟风机损坏；6. 地下二层部分车库改为仓库使用。

整改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金福源商厦

监管责任单位：稠城街道办事处、市商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市场发展委

## 二、整改工作要求

（一）各整改责任单位要认清形势，严格按照消防管理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排查整改，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倒排工作计划，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二）各监管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和任务，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拟定工作实施方案，层层签订《整改责任书》，建立档案和资料，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和协助

整改责任单位认真整改。

（三）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监管单位要在隐患单位醒目位置悬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警示牌，标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间，要加强对隐患单位的服务指导，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和部位，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整改完毕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上报并公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予以摘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深入开展“对标比拼勇赶超”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深入开展“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义乌市深入开展“对标比拼勇赶超” 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金华市委坚决打赢“九场硬战”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营造“解放思想、对标找差、争创一流”的生动局面，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开展“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继续在全市深入

开展“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对标对象

根据“发展阶段相近、产业结构相似、发展水平领先的县（市、区）作为对标对象”的要求，继续选取以下城市作为对标对象。

（一）张家港市（长三角范围）。市域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人口 163 万，2019 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0 亿元，其“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享誉全国。

（二）萧山区（省内）。域总面积 1417.83 平方公里，人口 165.5 万，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98.5 亿元，以“奔竞不息、勇立潮头”的萧山精神，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 二、对标指标

根据“核心指标差距缩小、增速赶超”、“重点工作全省排名赶超”的要求，选取了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比、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等 7 个核心指标，以及规上企业亩均税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R&D 经费支出、金融存贷款余额、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销售额、民航客运吞吐量等 6 个质量指标，与对标城市开展全面对标、比拼赶超。

### 三、比拼赶超目标及举措

#### （一）地区生产总值

比拼赶超目标：增长 7.5%以上；缩小与张家港、萧山区的总量差距。

主要举措：一是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项目复工工作，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二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深化融资畅通工程，精准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四是持续加强招商引资，聚焦产业结构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规上工业增加值

比拼赶超目标：增速保持 10%以上，继续缩小差距。

主要举措：一是继续招大引强，加快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二是做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三是做好小升规工作。

#### （三）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比

比拼赶超目标：收入质量继续保持领先。

主要举措：一是加强分析预测，统筹做好收入谋划。二是利用预算执行分析等系统，实时掌握财源税源信息。三打造无费城市，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四是深化重点税源管理，规范欠缴税费管理。五是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 （四）固定资产投资

比拼赶超目标：力争投资增长 20%以上，进一步缩小与萧山区投资总量差距。

主要举措：组织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竞赛，开展七大行动，一是十大标志性项目专班

大会战行动，二是产业平台能级提升专项行动，三是重点建设项目对标亮灯竞赛行动，四是开展重大集中开工月行动，五是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行动，六是政策处理难题挂牌销号攻坚活动，七是开展土地要素保障和统筹利用攻坚行动。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比拼赶超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缩小与萧山区和全省平均增速的差距，继续保持领先张家港。

主要举措：一是开展促进消费活动，创新线上线下联动促消费模式，做好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工作；二是完善商业设施，密切关注、推动绿地朝阳门、红星城市广场等在建大型商业项目进展；三是鼓励大型商超向镇街延伸，布局社区店，争取新开门店 3 家以上。

#### （六）进口额

比拼赶超目标：进口增长 100%以上，缩小与张家港、萧山区进口额的差距。

主要举措：一是抓市场平台，用足用好保税区政策，建立进口商品追溯体系、赔付机制，打造全国领先进口转口市场；二是抓展会平台，办好 2020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全面参与上海进博会，争取工作业绩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三是抓营销网络，设立精品直营中心、直营店 20 家以上，全年组织 200 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国内各类进口商品展；四是抓主体培育和引进，实施进口主体培育“三年计划”，争取进口主体数量增长 15%。

#### （七）规上企业亩均税收

比拼赶超目标：增速达到 30%以上。

主要举措：一是按照登记面积、承租面积、出租面积再核对规上企业用地面积；二是通过“亩均论英雄”加强低效用地整治倒逼；三是做好大企业大项目服务，释放更多的经济效益。

#### （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

比拼赶超目标：增速保持 40%以上，绝对额争取提升到 32 亿元，继续缩小与萧山区的差距。

主要举措：一是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华灿光电二期、木林森 LED 项目、爱旭太阳能二期、东方日升太阳能二期、天合光能太阳能一期等数字经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二是加强对接协调，帮助金澳科技 10GW 太阳能电池项目、上海瞻芯碳化硅功率芯片生产基地等新签约数字经济制造业重大项目的落地开工；三是持续做好数字经济制造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 （九）R&D 经费支出

比拼赶超目标：争取 2020 年我市 R&D 经费增长 15%以上，省内排名进一位。

主要举措：一是持续招大项目，各招商单位、产业平台加强大项目招引，实现 R&D 经费投入增量；二是进一步推进“小升规”工作，培育规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扩大纳入 R&D 统计企业基数；三是科技、统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合理归集研发投入；四是开

展研发投入攻坚竞赛，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 （十）金融存贷款余额

比拼赶超目标：存款、贷款绝对值继续领先张家港并扩大比较优势，争取全年增速不低于张家港、萧山区。确保 2020 年贷款增长 10%，力争增长 12%，即新增贷款 340 亿元。

主要举措：一是健全企业白名单。在企业融资“三张名单”基础上形成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全面摸排名单内企业涉金融需求，组织银行做好定向注资、转贷续贷、减负让利等各项工作；二是加大政策性担保力度。对政策性担保进行改革创新，实现业务全领域覆盖。确保 2020 年政策性担保新增企业 200 户以上，年末在保余额 16 亿元，力争 20 亿元以上；三是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全市镇街创新成立金融服务站，将金融资源下沉一线，构建覆盖全市镇街的金融“三服务”网络体系。建立金融顾问、行长联企等制度，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帮扶；四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支持企业增信贷情况列入银行考核，与财政存款招投标、评先评优等资源调配挂钩，并将银行行为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 （十一）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销售额

比拼赶超目标：增速超过江干区（其所属的下沙跨境电商园区在全国第一个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2019 年销售额达到 109 亿），缩小总量差距；总量上继续高于平潭县；确保 1210 业务量保持第三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第一。

主要举措：一是创新“保税+网红”等跨境电商进口新业态和模式；二是做好跨境电商主体招引和培育；三是加快建设 eWTP 公共服务平台；四是完善政策实施细则，提升扶持政策的精准性。

#### （十二）航空客运吞吐量

比拼赶超目标：保持增速高于常州奔牛国际机场。

主要举措：一是积极稳定、加密现有航线航班，特别是省会城市航线，科学谋划开通国内重点城市航线；二是强化与航空公司合作，共同拓展民航市场；三是探索开通俄罗斯、澳门等国际（地区）航线。

#### （十三）营商环境便利度

比拼赶超目标：围绕“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工作目标，推动“18+2+6+X”指标体系迭代升级，深化“六个一”工程，推进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生态人文环境大提升。

主要举措：一是打造营商环境四大标杆性项目，编制样板城市规划、实施标准化试点、打造无费城市 and 推出更多“第一方案”；二是深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和人文环境四大领域改革；三是实施营商环境创优、评价、对标提升和“党建+营商环境”领跑四大行动。

### 四、阶段计划

（一）筹备布置（2020 年 3 月）。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总结过去一年对标比拼活动中

的经验，提高思想认识，选对重点对标指标，加强调查研究，形成比拼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制定活动方案，下发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各镇街也要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分别选取先进地区1—2个部门、镇街进行对标学习，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对标活动方案。

（二）全面推进（2020年4—8月）。全面推进“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采取到对标地区调研考察、请对标地区部门来我市介绍经验等形式，与对标地区全面对接交流。从对标指标的差距中寻找工作上的差距，挖掘学习先进的工作经验、工作举措、特色亮点，带回来深入学习研究，把先进经验做法本地化。各部门、各镇街每季度按时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季度对标指标及活动进展情况。

（三）分析评估（2020年8—12月）。各部门聚焦重点对标指标变化情况，分析评估工作举措的成效，对于成效明显的举措要加以推广，对于成效一般的举措要分析背后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认真总结活动的经验成果，将可借鉴、可操作、可落地、本地化的经验成果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活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任副组长，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统计局、市场发展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牵头落实具体工作。各部门、各镇街“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由其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挂图作战，全面对标，比拼赶超。

（二）做到全面发动。各部门、各镇街要围绕市委全会“每个团队、每条线都要争当第一”的要求，提高站位，拉高标杆，选准对标对象，学精神、找差距，学做法、补短板，并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人员，形成“人人讲对标、个个晒拼创、全员勇赶超”的氛围。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活动深入开展，构建全系统、全过程、全方位争拼工作大格局。

（三）高标精准比拼。对标比拼具体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比工作。重点工作要比拼省内对标对象，年度计划要有核心指标差距缩小、增速赶超，或者全省排名赶超的目标要求。省级部门有年度工作考核排名的，至少要争取优秀。二是比创新。工作要出经验，要争取国家或省级部门发文推广我市经验（标准）、召开现场会、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学习推广。三是比方法。在省政府正向激励相关工作中要争取走在前列。

（四）强化结果运用。要把“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与市委市政府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紧密结合起来，定期公布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对活动开展认真、效果明显的单位或个人，市政府将给予评先评优、通报褒扬等正向激励。对活动开展不认真、效果不明显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

附件：2020年“对标比拼勇赶超”重点对标指标及目标

附件

## 2020年“对标比拼勇赶超”重点对标指标及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义乌市   | 张家港        | 萧山区          | 比较情况                                                                    | 比拼赶超目标                   | 比拼赶超举措                                                                                                                    | 牵头部门       |
|----|-------------------------|-------|------------|--------------|-------------------------------------------------------------------------|--------------------------|---------------------------------------------------------------------------------------------------------------------------|------------|
| 1  | GDP<br>(亿元)             | 1421  | 预计<br>2850 | 2198.5       | 总量在全省各县市区排名第8,在金华各县市区排名第1。GDP总量与张家港、萧山区差距较大,增速(7.5%)高于张家港(6%)和萧山区(5.1%) | 增长7.5%以上;缩小与张家港、萧山区的总量差距 | 一是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项目复工工作,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二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深化投融资畅通工程,精准扶持实体经济;四是持续加强招商引资,聚焦产业结构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 发改局        |
| 2  | 规上工业增加值<br>(亿元)         | 137   | 977.6      | 559.58       | 绝对值与萧山区、张家港市差距较大,增速高于两地                                                 | 增速保持10%以上,继续缩小差距         | 一是继续招大引强,加快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二是做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三是做好小升规工作。                                                                               | 经信局        |
| 3  | 税收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92.1% | 86.2%      | 桐乡市<br>90.3% | 税收收入质量领先于张家港,小幅领先于桐乡市                                                   | 收入质量继续保持领先               | 一是加强分析预测,统筹做好收入谋划。二是利用预算执行分析系统等系统,实时掌握财源税源信息。三打造无费城市,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四是深化重点税源管理,规范欠缴税费管理。五是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 财政局<br>税务局 |

|   |                       |       |       |        |                                         |                                                              |                                                                                                                                                                            |     |
|---|-----------------------|-------|-------|--------|-----------------------------------------|--------------------------------------------------------------|----------------------------------------------------------------------------------------------------------------------------------------------------------------------------|-----|
| 4 | 固定资产投资<br>(亿元)        | 442.9 | 438.6 | 1076.4 | 总量小幅领先张家<br>港,但与萧山区有<br>一定差距,增速高<br>于萧山 | 力争投资增长<br>20%以上,进一步<br>缩小与萧山区投<br>资总量差距                      | 组织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竞赛,开展七大行动,<br>一是十大标志性项目专班大会战行动,二是<br>产业平台能及提升专项行动,三是重点建设<br>项目对标亮灯竞赛行动,四是开展重大集中<br>开工月行动,五是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br>次”改革专项行动,六是政策处理难题挂牌<br>销号攻坚活动,七是开展土地要素保障和统<br>筹利用攻坚行动。 | 发改局 |
| 5 | 社会消费品零售<br>总额<br>(亿元) | 722.6 | 639.6 | 748    | 增速低于萧山区<br>1.8个百分点,高于<br>张家港2.4个百分<br>点 | 社会消费品零售<br>总额增长7%,缩<br>小与萧山区和全<br>省平均增速的差<br>距,继续保持领<br>先张家港 | 一是开展促进消费活动,创新线上线下联动<br>促消费模式,做好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br>等工作;二是完善商业设施,密切关注、推<br>动绿地朝阳门、红星城市广场等在建大型商<br>业项目进展;三是鼓励大型商超向镇街延伸,<br>布局社区店,争取新开门店3家以上。                                      | 商务局 |

|   |                                  |      |      |      |                                                      |                                                    |                                                                                                                                                                                                |     |
|---|----------------------------------|------|------|------|------------------------------------------------------|----------------------------------------------------|------------------------------------------------------------------------------------------------------------------------------------------------------------------------------------------------|-----|
| 6 | 进口额<br>(亿元)                      | 100  | 1254 | 190  | 增速(160%)大于<br>张家港(-3.8%)和<br>萧山区(-1.5%),<br>但总量有较大差距 | 进口额增长100%<br>以上,缩小与张<br>家港、萧山区进<br>口额的差距           | 一是抓市场平台,用足用好保税区政策,建立进口商品追溯体系、赔付机制,打造全国领先进口转口市场;二是抓展会平台,办好2020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全面参与上海进博会,争取工作业绩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三是抓营销网络,设立精品直营中心、直营店20家以上,全年组织2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国内各类进口商品展;四是抓主体培育和引进,实施进口主体培育“三年计划”,争取进口主体数量增长15%。 | 商务局 |
| 7 | 规上企业<br>亩均税收<br>(万元/<br>亩)       | 12   | —    | 18.6 | 绝对值与萧山区有<br>一定差距,增速争<br>取超过萧山                        | 增速达到30%<br>以上                                      | 一是按照登记面积、承租面积、出租面积再核对规上企业用地面积;二是通过“亩均论英雄”加强低效用地整治倒逼;三是做好大企业大项目服务,释放更多的经济效益。                                                                                                                    | 经信局 |
| 8 | 数字经济<br>核心产业<br>(制造业)增加<br>值(亿元) | 24.4 | —    | 38.1 | 绝对值与萧山区有<br>一定差距,增速<br>(44.5%)高于萧山<br>区(4.5%)        | 增速保持40%以<br>上,绝对额争取<br>提升到32亿元,<br>继续缩小与萧山<br>区的差距 | 一是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华灿光电二期、木林森LED项目、爱旭太阳能二期、东方日升太阳能二期、天合光能太阳能一期等数字经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二是加强对接协调,帮助金澳科技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上海瞻芯碳化硅功率芯片生产基地等新签约数字经济制造业重大项目的落地开工;三是持续做好数字经济制造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 经信局 |

|    |               |      |      |      |                                                          |                                         |                                                                                                                                                                                                                                                                                                                                                |     |
|----|---------------|------|------|------|----------------------------------------------------------|-----------------------------------------|------------------------------------------------------------------------------------------------------------------------------------------------------------------------------------------------------------------------------------------------------------------------------------------------------------------------------------------------|-----|
| 9  | R&D 经费支出 (亿元) | 14.2 | 76.7 | 46.3 | 我市 2018 年 R&D 经费支出金华排名第 1, 全省排名第 36, 萧山区 R&D 经费支出全省排名第 5 | 争取 2020 年我市 R&D 经费增长 15% 以上, 省内排名进一位    | 一是持续招大项目, 各招商单位、产业平台加强大项目招引, 实现 R&D 经费投入增量; 二是进一步推进 “小升规” 工作, 培育规模以上和服务业企业, 扩大纳入 R&D 统计企业基数; 三是科技、统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 合理归集研发投入; 四是开展研发投入攻坚竞赛,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 科技局 |
| 10 | 金融            | 存款余额 | 3346 | 3171 | 4871                                                     | 存款、贷款绝对值继续领先张家港并扩大优势, 争取增速高于张家港、萧山区     | 一是健全企业白名单。在企业融资 “三张名单” 基础上形成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 全面摸排名单内企业涉金融需求, 组织银行做好定向注资、转贷续贷、减负让利等工作; 二是加大政策性担保力度。对政策性担保进行改革创新, 实现业务全领域覆盖。确保 2020 年政策性担保新增企业 200 户以上, 年末在保余额 16 亿元, 力争 20 亿元以上; 三是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全市镇街创新成立金融服务站, 将金融资源下沉一线, 构建覆盖全市镇街的金融 “三服务” 网络体系。建立金融顾问、行长联企等制度, 对重点企业实施 “一对一” 帮扶; 四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支持企业增信贷款情况列入银行考核, 与财政存款招投标、评先评优等资源调配挂钩, 并将银行行为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 金融办 |
|    |               | 贷款余额 | 2823 | 2537 | 4428                                                     | 我市存贷款总量和增速均领先张家港; 总量与萧山区有一定差距, 增速均高于萧山区 |                                                                                                                                                                                                                                                                                                                                                |     |

|    |                               |        |              |              |                                                    |                                                                                |                                                                                             |           |
|----|-------------------------------|--------|--------------|--------------|----------------------------------------------------|--------------------------------------------------------------------------------|---------------------------------------------------------------------------------------------|-----------|
| 11 | 跨境电商<br>保税进口<br>(1210)<br>销售额 | 11.7 亿 | 平潭县<br>9.3 亿 | 江干区<br>109 亿 | 总量与江干区有较<br>大差距, 略高于平<br>潭县                        | 增速超过江干<br>区, 缩小总量差<br>距; 总量上继续<br>高于平潭县; 确<br>保 1210 业务量保<br>持第三批跨境电<br>商综试区第一 | 一是创新“保税+网红”等跨境电商进口新业态和模式; 二是做好跨境电商主体招引和培育; 三是加快建设 eWTP 公共服务平台; 四是完善政策实施细则, 提升扶持政策的精准性。      | 市场发展<br>委 |
| 12 | 航空客运<br>吞吐量<br>(万人<br>次)      | 203    | 常州<br>405.3  | —            | 我市增速 (24.1%)<br>略高于常州奔牛国<br>际机场 (21.8%),<br>总量差距较大 | 保持增速高于常<br>州奔牛国际机场                                                             | 一是积极稳定、加密现有航线航班, 特别是省会城市航线, 科学谋划开通国内重点城市航线; 二是强化与航空公司合作, 共同拓展民航市场; 三是探索开通俄罗斯、澳门等国际 (地区) 航线。 | 民航局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农函大 2020 年招生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统筹推进农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升我市广大农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创业就业能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现将做好 2020 年农函大招生和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农函大招生培训工作

农函大是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以及中央和省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等中心工作，高度重视农函大招生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制定落实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劳动力转移。

## 二、努力完成 2020 年农函大招生任务

2020 年农函大计划一年制学员招生 2000 人，各镇、街道招收一年制学员具体名额详见附表。农函大招生对象重点是新型农村劳动力、新社区居民，同时兼顾外来建设者。

2020 年农函大办学工作继续列入镇、街道年终责任制考核内容。农函大办学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农函大辅导站办学经费列入镇、街道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函大教学质量，严格执行《义乌市农函大办学质量量化考核评价体系》。要切实把招生工作落到实处，并于 4 月底前将学员名册、专业设置以及辅导站成员名单一并交到市科协办公室（江东中路 369 号行政 2 号楼市科协 806 办公室）。

## 三、充分发挥联合办学作用

农函大校委会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把本单位的业务工作与农函大招生培训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优秀科技人员到农函大担任授课教师，并在教学时间、交通和经费上给予照顾。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水务局、妇联等单位要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治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义乌三宝”等传统优势品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双学双比等工作列入农函大办学内容，确定专人负责农函大培训工作。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报道农函大办学经验、农函大优秀学员和先进工作

者事迹，为农函大招生培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函大辅导站班子建设，及时调整充实人员，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辅导站了解教学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每次教学活动有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切实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

#### 四、注重特色提高办学实效

农函大要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办学原则，立足“三农”，坚持从义乌实际出发，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市场需求、农民需要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目的，确定办班专业和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努力做到农村和社区需要什么就办什么，群众要学什么就教什么，切实帮助学员实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学有所成”的目标，努力使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成为“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最鲜明特征和最亮丽底色。

附件：各镇（街道）一年制学员招生任务分解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各镇（街道）一年制学员招生任务分解表

| 责任单位  | 招生名额   |
|-------|--------|
| 佛堂镇   | 100 人  |
| 苏溪镇   | 100 人  |
| 上溪镇   | 100 人  |
| 大陈镇   | 80 人   |
| 义亭镇   | 100 人  |
| 赤岸镇   | 80 人   |
| 稠城街道  | 100 人  |
| 福田街道  | 80 人   |
| 江东街道  | 90 人   |
| 稠江街道  | 80 人   |
| 北苑街道  | 100 人  |
| 后宅街道  | 80 人   |
| 廿三里街道 | 80 人   |
| 城西街道  | 80 人   |
| 义乌市科协 | 750 人  |
| 合计    | 2000 人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垃圾分类部署，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步走”实施方案》《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四分四定”体系要求，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依法治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二）主要目标。坚持以控制增量、促进减量、提升质量为目标，深化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农户源头一次分类和保洁员（分拣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法”操作模式，在前一阶段合格村基本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行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能力与水平。2020 年底前，全市 13 个镇（街道）（稠城除外）

均建有机械生物降解处理站点1个以上，累计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60个，优秀村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到2021年底，累计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90个、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累计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00个以上，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运行、监督管理体系，形成具有义乌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 二、工作要求

### （一）农户垃圾分类收集

1. 强化农户源头分类。全面提升农村垃圾分类“二次四分”。先分“可腐烂”和“不可腐烂”，“不可腐烂”的再分为“可卖”和“不可卖”。“可腐烂”的按照资源化利用要求就地消纳。不断提高农村垃圾分类质量，健全回收体系，逐步实现城乡融合。

2. 规范垃圾桶设置。村级配套垃圾桶实行统一采购，每户配备绿色、灰色垃圾桶各一只，其中绿桶标注“可腐烂垃圾”、灰桶标注“不可腐烂垃圾”，整齐美观摆放，做好固定并配备分拣夹。定期组织村民在专门的清洗场所清洗垃圾桶内外，保证垃圾桶外观基本整洁，桶内无粘结污物。

3. 探索智能分类模式。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创新运行管理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探索垃圾智能分类模式，积极开展智能投放、定点定时投放等试点。鼓励采用分类实名制、编码识别智能回收平台等方式，建立源头追溯制度，督促农户做好垃圾分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积分兑换制”、“星级用户评比制”等模式，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

4. 落实房东管控责任。对于房屋出租用于居住和经营的场所，由房东负责租户的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及管控责任。租房合同中要有明确租户开展垃圾分类的条款。房东对租户垃圾分类工作管控不力的，村两委应及时报告镇（街道），由执法部门按照《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5. 落实党员干部联片包户制。落实网格长（员）、村干部垃圾分类管理区域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就近、方便、区域化管理的原则，带领农户主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在明显位置挂牌公示，牌上注明网格化结构、党员干部姓名、联系电话、主要职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责任制考核和党员“十二分制管理”。

### （二）分类收集运输

1. 严格保洁员（分拣员）二次分拣。按照常住人口每300人配备1名保洁员（分拣员）的标准，配齐人员、分类收集车辆。保洁员（分拣员）应每天到每户农户门口分类收集垃圾两次。“可腐烂垃圾”送到处理终端（阳光堆肥房或机器处理站）或村内可腐烂垃圾中转点；不可腐烂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或集中存放点。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资源综

合利用企业处理；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省规定条件的处理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它垃圾仍然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办法执行。禁止垃圾混收混装情况发生。

2. 建立专职监督员队伍。各行政村按照人口规模和村庄分布实际，设置专职监督员。负责监督指导农户源头分类、保洁员（分拣员）工作和终端处理设施运行，要求每日一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并向村两委和联系党员反映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

3. 提升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能力。设计优化垃圾运输路线，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装运输。现有垃圾转运站、垃圾房应符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全面改造或停用农村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和设施。提高农村生活垃圾专运设施及环卫机具水平，全面普及密闭分类运输车辆。

### （三）分类处置

1. 完善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易腐（可腐烂）垃圾通过阳光堆肥房和机械生物降解处理。各镇（街道）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垃圾处置模式及布局。机械生物降解处理站点建设优先利用垃圾中转站等场地。加强对原有阳光堆肥房改造提升，提高使用效率。

2. 落实终端处理设施房（站）长责任。每座阳光堆肥房设一名“房长”，一般由村两委主要干部担任，负责处理终端运行情况的检查和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的管护，指导监督保洁员（分拣员）、清运公司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可腐垃圾每日收集及有机肥去向的登记。机器处理站“站长制”参照实施，由镇（街道）指定专人负责。

3. 提高垃圾减量处理水平。鼓励引进垃圾分类处理先进技术，选择符合我市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终端处理工艺。积极引进有资质垃圾回收企业，建立分拣回收中心，提高垃圾分类回收减量水平。鼓励探索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试点。

4. 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可根据实际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或镇村自行管理等多形式、可持续的运维管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垃圾产出物或有机肥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制定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行管理星级评定办法，规范运行处置管理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定期专题研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统筹解决实际问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效开展、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卫生保洁督促检查、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及《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垃圾处理站点建设用地保障；教育部门负责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等工作，着力培养少年儿童垃圾分类

意识；妇联负责开展广大妇女参与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商务局负责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组织、宣传、供销、发改、财政、供电、团委、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抓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村（村民）主体、财政补助与村自筹相结合”的资金投入原则，市、镇（街道）财政要统筹安排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36元/人/年列入财政预算（人口数按上年度年报人口确定），用于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奖励，市财政奖补资金由镇（街道）统筹使用。示范村每年给予20元/人/年的奖励，用于农村垃圾分类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有利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分类好、少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四）广泛宣传发动。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宣传工作。行政村要做好农户的宣传发动工作，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具体条款。通过能人带动、政策推动、宣传发动、邻里互动，激发广大农民做好垃圾分类处理的热情。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上门手把手教、组织培训或比赛等方式宣传，让老百姓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和方法。

（五）开展监督考核。建立市、镇（街道）、村分级考核制度，定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考核。市级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红黄旗攻坚竞赛、文明城市创建、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内容。充分利用投诉监督电话热线、聚焦曝光栏目、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全面畅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同时，发挥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监督作用，督促镇（街道）村及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逐步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 附件：1.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标准  
2.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体系

## 附件 1

##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须具备以下标准，同时按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 一、创建标准

(一) 组织机构管理要求：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人员，设置专职监督员；严格落实垃圾收费、党员干部联片包户和村级“荣辱榜”制度，有健全的监督、考核机制，设置监督考核公示栏；按照每 300 人常住人口配备一名分拣员（保洁员），每年参加培训 2 次以上。

(二) 宣传发动工作要求：召开村两委、党员、村民代表、女户主等四个层面垃圾分类会议；青年、妇联组织等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要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垃圾分类方法、政策宣传、考核制度上墙，随机调查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

(三) 垃圾分类工作收集投放要求：配备分类收集垃圾车、太阳能垃圾（机器设备）处理站、其他垃圾房、宣传栏等垃圾处置设施；每户分别配备可堆肥和其他垃圾收集桶；分拣、保洁员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农户源头分类基本全覆盖，党员干部分类正确率达 100%；分拣员入户分类收集，投放垃圾房时二次分拣到位；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 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要求：垃圾分类终端处理站实行封闭管理；进、出料口及进、出场道路安全措施到位；周边按标准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发酵菌接种，补充湿度；有效利用垃圾渗沥液回灌；场地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及时消杀蚊虫。机器处理站运行正常，各项制度上墙，卫生保洁良好，进出料记录齐全。

(五) 村容环境要求：村内公共场所、道路、巷弄、绿地、水沟、池塘及岸坡等干净、整洁；村庄连接带及道路沿线可视区域内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无垃圾地坑、简易垃圾房等；“门前五包”责任到位，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有设置垃圾桶清洗场所，洗涤污水必须经过沉淀池后纳入污水管。

(六) 特色工作要求：建立一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点），并要求正常运行。建立回收利用制度，配备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存放点，并落实专门管理人员。积极探索“互联网+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等创新模式助推垃圾分类。

### 二、验收规程

#### (一) 验收材料

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验收申报表；

2. 附件材料：镇（街道）、村二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机构、对保洁员（分拣员）和农户的奖惩制度和检查考核记录、宣传材料、会议记录、回收数据等相关资料；

## （二）验收程序

1. 根据年初下达的示范村创建计划，各镇（街道）根据创建村提交的相关材料组成验收小组开展创建验收考核，对照《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验收申报表》进行初评，验收考核得分须达到 90 分以上，且“垃圾分类”项得分不得低于 32 分，农户源头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0%，党员干部户准确率 100%。无终端处理设施未使用、分拣员未分类收集运输的一票否决项。“特色工作”项不得低于 20 分。汇总验收结果并上报市农村垃圾分类办。

2. 市农村垃圾分类办根据各镇（街道）汇总情况以日常暗访检查、年终查阅台账资料和实地现场勘查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考评后确定通过示范村验收。

## 三、管理要求

（一）市农村垃圾分类办将通过明查暗访、集中督查、重点检查、公开排名通报方式、督促各镇（街道）进一步抓好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各镇（街道）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镇（街道）级月督查考核制度，确保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创建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考核结果运用。示范村一次考核不合格督促整改，扣 3 个月示范村奖励；两次考核不合格取消示范村称号，扣除全年示范村奖励；取消结果由市农村垃圾分类办下文通报。

（三）奖惩。对通过确认的市本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市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垃圾桶、清扫清运工具添置，以及用于宣传、推广、奖惩等经费。

##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验收申报表

\_\_\_\_镇（街道）\_\_\_\_村

| 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自评 | 复审 | 验收 |
|---------------|-------------------------------------------------------------------------------|----|-----------------------------------------------------------------------------------------------|----|----|----|
| 组织管理<br>(15分) | 党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村级组织垃圾分类机构健全，配备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人员，分拣员考核制度落实，村规民约中有关生活垃圾处理条款详细、具体、可操作。 | 8  | 党员联系户牌未悬挂的扣 5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    |    |    |
|               | 落实每月垃圾分类监督、考核、评比。                                                             | 5  | 每项工作未落实扣 2 分                                                                                  |    |    |    |
|               | 设置并及时更新“荣辱榜”，榜上信息真实无虚。                                                        | 2  | 信息不全、不真扣 1 分，未设置荣辱榜扣 2 分                                                                      |    |    |    |
| 宣传发动<br>(10分) | 经常组织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妇女代表等四个层面组织垃圾分类工作会议，青年、妇委不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5  | 垃圾分类工作会议组织每少一个层面扣 1 分，没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扣 1 分                                                         |    |    |    |
|               | 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垃圾分类公开栏更新及时，宣传氛围浓厚，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                   | 5  | 宣传品一项没发放到位扣 1 分，公开更新不及时扣 2 分，氛围不浓厚扣 2 分，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垃圾分类<br>(35分) | 源头分类正确率农户达 90%以上，党员干部分类正确率达 100%。                                             | 10 | 农户低于 90%扣 10 分，党员干部不到 100%扣 10 分。                                                             |    |    |    |
|               | 保持分类垃圾桶摆放整齐规范，无明显破损，有固定设施，外表整洁干净、周边无散落垃圾。                                     | 10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配备专职监督员，分拣员、保洁员能胜任本职工作，入户分类收集垃圾，在装运垃圾入仓前二次分拣基本到位，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10 | 未配备专职监督员扣 5 分，履职不到位扣 3 分。入户收集不到位扣 2 分，二次分拣不到位的扣 2 分，未进行二次分拣的扣 3 分，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3 分，未分类收集运输的扣 10 分 |    |    |    |

|                |                                                     |    |                                                            |  |  |  |
|----------------|-----------------------------------------------------|----|------------------------------------------------------------|--|--|--|
|                | 阳光堆肥房（机器处理站）内可堆肥和其他垃圾分类到位。                          | 5  | 分类不彻底扣 2 分，未分类扣 5 分                                        |  |  |  |
| 设施管理<br>（10 分） | 垃圾处理终端实行房（站）长负责制，实行立牌公示，房（站）长及操作人工作职责履行到位。环境卫生保洁到位。 | 7  | 没有立牌公示扣 1 分，房（站）长及操作人履行不到位扣 3 分，终端运行不规范扣 3 分，卫生保洁不到位扣 3 分。 |  |  |  |
|                | 终端处理设施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设置宣传栏、公示栏；基础设施和周边绿化管理到位；不可烂垃圾及时清理。  | 3  | 每项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村容环境<br>（10 分） |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按规范设置垃圾桶洗涤场所。           | 5  | 发现明显垃圾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桶洗涤场所扣 3 分。                  |  |  |  |
|                | 无垃圾坑、简易垃圾房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农户房前屋后“门前五包”责任到位。               | 5  | 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特色工作<br>（20 分） | 建立一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点），并要求正常运行。                      | 10 | 未建立的扣 10 分，未正常运行的扣 5 分。                                    |  |  |  |
|                | 建立一个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存放点，并落实专门管理人员。                    | 10 | 未建立的扣 10 分，无专人负责管理的扣 5 分。                                  |  |  |  |
|                | 其他特色亮点工作                                            |    | 有特色亮点工作酌情加分                                                |  |  |  |

注：“垃圾分类”项得分不得低于 32 分，农户源头分类准确率不低于 90%，党员干部户准确率 100%。终端处理设施未使用、分拣员未分类收集运输的一票否决。“特色工作”项不得低于 20 分。其他特色亮点工作采用加分制，最高不超过 5 分。

## 附件 2

##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朱有清

**成 员：**邵春洪（市府办）

方林杭（市府办）

丁小娟（组织部）

王永明（宣传部）

周建平（供销联社）

毛新荣（文明办）

王晖平（总工会）

傅凤丽（团市委）

谢沁菲（妇 联）

郑亚明（发改局）

曹 耿（经信局）

叶国江（教育局）

李 湛（科技局）

刘德钧（民政局）

洪信强（财政局）

鲍建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陶府盛（生态环境分局）

厉声振（建设局）

楼辉腾（农业农村局）

杨忠宏（商务局）

王东升（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王瑞铨（卫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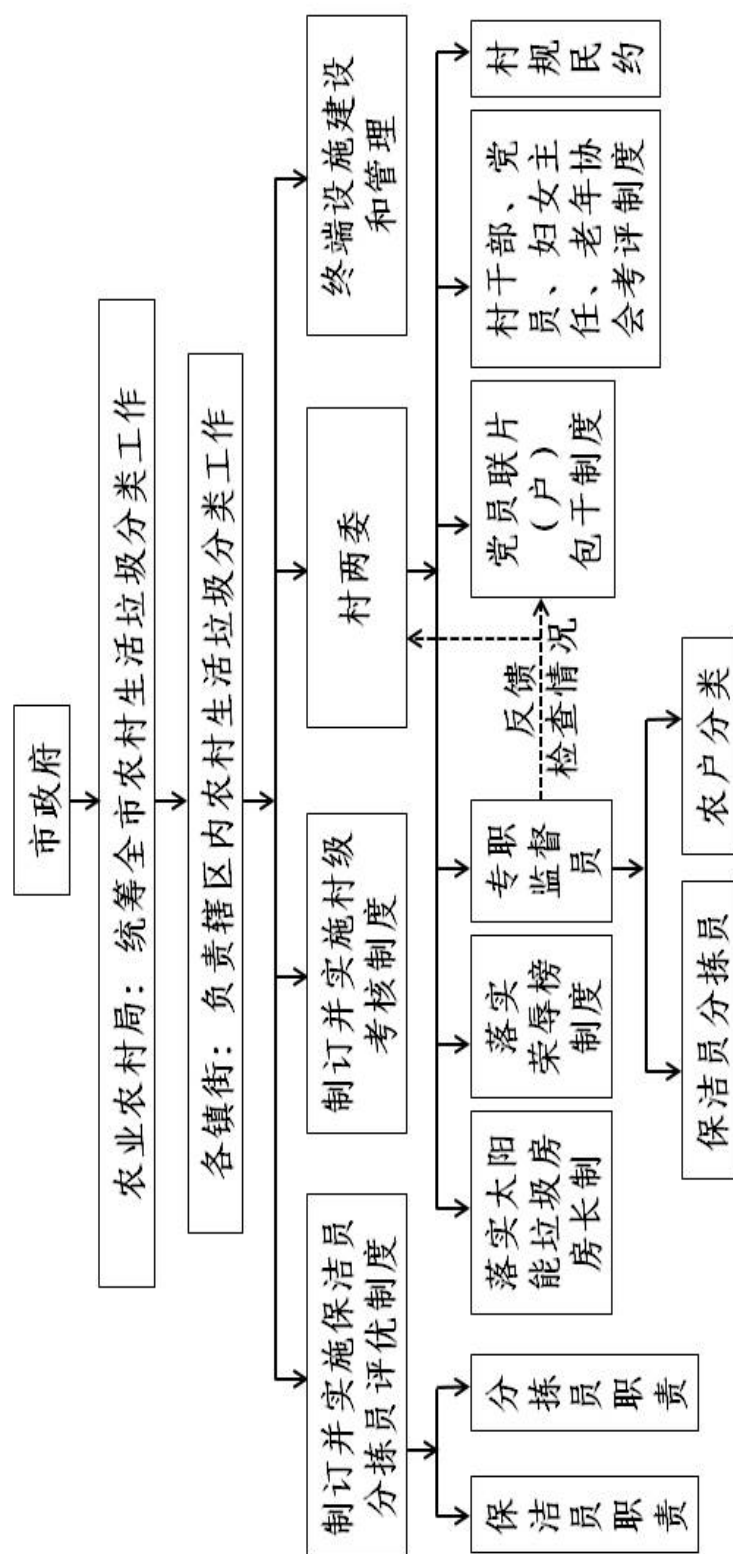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王承刚（金融办）

黄 镇（行政执法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简称农村垃圾分类办，楼辉腾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局陈文青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宣传部、妇联、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义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体系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 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

##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 信用承诺制办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信用承诺制的定义

信用承诺制是指“义乌市信用信息核查平台”信用评级在良好及以上的个人、B级及以上的法人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行政许可部门即时予以受理、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的信用型行政许可制度。

信用承诺制区别于告知承诺制，申请人须满足相关信用评级要求。

### 二、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

（一）除可能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部门可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实施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实行清单方式管理，根据事项特征分为三个清单：

1. 实行信用承诺制办理的事项清单（见附件1）；

2. 无需承诺即时办结或按照有关规定告知承诺后即时办结的事项清单（见附件2）；
3. 因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的事项清单（见附件3）。

上述三个清单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会同信用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情况动态调整。

###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制定

实行信用承诺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部门应制定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市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义网通办”平台等途径公开，方便群众获取。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件4，行政许可部门可适当简化或优化。

### 四、信用承诺制操作程序

（一）信用核查。行政许可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通过“义乌市信用信息核查平台”核查其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符合要求，申请人同意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的，按信用承诺制办理，申请人不同意信用承诺制办理的，按原定程序办理。

（二）告知办事条件、标准。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时，行政许可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以及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后果。

（三）申请人承诺。申请人同意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的，应在信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承诺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部门收到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信用承诺书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后，应予即时受理和办理，符合相关规定的，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相关证照、批文等办事结果。

### 五、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六、其他

（一）有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信用承诺制顺利实施。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附件：1.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清单  
2.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无需信用承诺制办理清单  
3.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负面清单  
4.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 附件 1

##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 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清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28-001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
| 2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28-002    | 电影发行单位变更审批                                   |
| 3  | 经信局      | 许可-00002-00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
| 4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5-01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
| 5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5-03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
| 6  | 公安局      | 许可-00058-000    |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
| 7  | 公安局      | 许可-00068-002-02 | 旅馆业（不含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审批）               |
| 8  | 公安局      | 许可-00068-004-02 | 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审批）                     |
| 9  | 民政局      | 许可-00093-002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 10 | 民政局      | 许可-00093-003    |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
| 11 | 民政局      | 许可-00093-004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 12 | 民政局      | 许可-00093-005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13 | 民政局      | 许可-00094-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 14 | 民政局      | 许可-00094-0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 15 | 民政局      | 许可-00094-00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16 | 民政局      | 许可-00095-002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 17 | 民政局      | 许可-00095-003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 18 | 民政局      | 许可-00095-004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 19 | 民政局      | 许可-00223-000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20 | 司法局      | 许可-00108-00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 21 | 司法局      | 许可-00108-00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
| 22 | 司法局      | 许可-00108-00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
| 23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5-001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24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23-001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 25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23-002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
| 26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23-003    |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
| 27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14006-00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 28 | 财政局      | 许可-00110-004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 29 | 财政局      | 许可-13003-000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3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35-00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3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1-000    | 临时用地审批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3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3-001-01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个人）       |
| 3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1-001-01 |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 3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1-001-02 |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延续审批            |
| 3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1-005    | 涉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 3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3-001-0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续              |
| 3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3-001-0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
| 3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3-001-0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3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3-002-01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4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3-002-02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
| 4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续             |
| 4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8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续           |
| 4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01-007-01 | 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
| 4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01-007-03 | 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
| 4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01-007-02 | 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
| 4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07-001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业天然种质资源许可 |
| 4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37-003-02 | 省内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
| 4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37-003-01 | 出省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
| 4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37-004    |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
| 5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0-002-02 | 境外引进林木苗木分散种植检疫许可        |
| 5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0-002-01 |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分散种植检疫许可        |
| 5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0-002-03 | 境外引进林木其它繁殖材料分散种植检疫许可    |
| 5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1-000    | 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
| 5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2-003    |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
| 5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5-001-02 | 不需要植物检疫的木材运输许可          |
| 5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5-001-01 | 需要植物检疫的木材运输许可           |
| 5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6-001    |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农业生产性用火）    |
| 5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6-002    |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林业生产性用火）    |
| 5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6-003    |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爆破、勘察等工程建设） |
| 6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8-001    | 野生植物采集许可                |
| 6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8-002    | 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许可             |
| 6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50-000    | 收购特殊种子许可                |
| 6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553-000    |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
| 6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554-000    |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 6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555-000    | 地图审批                    |
| 6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559-000    |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67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8-009-02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变更）          |
| 68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51-002    | 辐射安全许可（变更）              |
| 69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51-003    | 辐射安全许可（延续）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70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51-004    | 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或注销）          |
| 71  | 建设局    | 许可-00001-003    |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
| 72  | 建设局    | 许可-00172-002-0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三级及以下变更）     |
| 73  | 建设局    | 许可-00172-004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遗失补办）        |
| 74  | 建设局    | 许可-00173-002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               |
| 75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1-06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恢复              |
| 76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1-04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              |
| 77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1-05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止              |
| 78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1-02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
| 79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1-03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
| 80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3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81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1-04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公用事业服务）       |
| 82  | 建设局    | 许可-00895-000    | 建设单位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
| 83  | 建设局    | 许可-16002-001    | 城市建设砍伐城市树木               |
| 84  | 建设局    | 许可-16002-002    | 影响居民生活砍伐城市树木             |
| 85  | 建设局    | 许可-16002-003    | 影响公共安全砍伐城市树木             |
| 86  | 建设局    | 许可-16002-004    |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砍伐城市树木           |
| 87  | 建设局    | 许可-16002-005    | 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砍伐城市树木           |
| 88  | 建设局    | 许可-17028-004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 89  | 交通局    | 许可-00240-000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90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6 | 取消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             |
| 91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3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终止               |
| 92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4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93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1    |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                |
| 94  | 交通局    | 许可-00249-002    |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
| 95  | 交通局    | 许可-00249-003    |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 96  | 交通局    | 许可-00249-004    |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 97  | 交通局    | 许可-00250-000    |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 98  | 交通局    | 许可-00252-000    |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
| 99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5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 |
| 100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2 | 子公司享受母公司班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01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2 | 子公司享受母公司道路包车经营范围         |
| 102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10 | 包车车辆更新更换                 |
| 103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4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 |
| 104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1-01 |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 105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3-06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教练场地变更        |
| 106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1-06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
| 107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2-0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教练场地变更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08 | 水务局   | 许可-00284-008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10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1-02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变更）       |
| 11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1-01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设立）       |
| 11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2-02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 11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2-01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 11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3-01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设立）                 |
| 11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3-02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
| 11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4-0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
| 11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4-04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
| 11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4-03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
| 11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1-004-0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
| 11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3-000    |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
| 12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5-002-01 |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设立）                |
| 12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5-002-02 |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变更）                |
| 12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07-000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 12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0-001    | 蚕种生产许可（设立）                    |
| 12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0-002    | 蚕种经营许可（设立）                    |
| 12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0-003    | 蚕种经营许可（变更）                    |
| 12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0-004    | 蚕种生产许可（延续）                    |
| 12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0-005    | 蚕种生产许可（变更）                    |
| 12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2-003    |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注销）                  |
| 12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7-000    | 农药广告审查                        |
| 13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9-002-02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13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9-002-01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13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2-002    | 执业兽医注册                        |
| 13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2-003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 13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3-001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
| 13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3-002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
| 13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5-001-01 |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适用于经营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 |
| 13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5-001-03 |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 13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5-001-04 |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
| 13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5-001-02 |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适用于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
| 14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6-001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设立）       |
| 14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6-002-02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变更               |
| 14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6-002-01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信息变更                 |
| 14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3-002-03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
| 14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4-000    | 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核发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4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5-001-01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
| 14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5-001-02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
| 14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5-002-01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设立）              |
| 14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5-002-02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变更）              |
| 14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498-001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15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498-002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 15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498-003    | 野生水产苗种调运许可                 |
| 15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498-004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 15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500-002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 15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500-003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15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500-004    |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 15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509-000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                 |
| 15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3-000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
| 15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7-00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
| 15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7-00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
| 16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7-00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注销）            |
| 16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申领）    |
| 16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注册）    |
| 16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转移）    |
| 16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4-0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换、补领            |
| 16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4-0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换、补领           |
| 16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4-0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换、补领          |
| 16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5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补领）    |
| 16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6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增驾）    |
| 16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7-0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申请抵押              |
| 17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7-0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申请注销抵押            |
| 17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8-01 | 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及其牌照注销登记      |
| 17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8-02 | 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封存或解封         |
| 17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9-0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驾驶证补换证        |
| 17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9-04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驾驶证转出省外换证     |
| 17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9-0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恢复驾驶资格换证      |
| 17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09-0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驾驶证省外转入换证     |
| 17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10-0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迁出变更              |
| 17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10-0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入变更              |
| 17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10-0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或主要部件变更         |
| 18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802-010-04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信息变更            |
| 181 | 商务局   | 许可-00519-001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82 | 商务局  | 许可-00519-002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变更）                   |
| 183 | 商务局  | 许可-00519-003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延续）                   |
| 184 | 商务局  | 许可-00519-004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注销）                   |
| 185 | 文旅局  | 许可-00228-001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准            |
| 186 | 文旅局  | 许可-00228-002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变更            |
| 187 | 文旅局  | 许可-00228-003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延续            |
| 188 | 文旅局  | 许可-00237-000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 189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2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190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6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补证）                 |
| 191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4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
| 192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5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延续）                 |
| 193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2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
| 194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3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变更名称）               |
| 195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4-04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包厢数量变更）             |
| 196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4-05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延续）                 |
| 197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4-02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 198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3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
| 199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5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延续）                 |
| 200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2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 201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4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游戏机台数）            |
| 202 | 文旅局  | 许可-00373-00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 203 | 文旅局  | 许可-00373-00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审批                 |
| 204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2-0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
| 205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2-0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扩建）            |
| 206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2-0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改建）            |
| 207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2-0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计算机数量）       |
| 208 | 文旅局  | 许可-00422-00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209 | 文旅局  | 许可-00422-00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
| 210 | 文旅局  | 许可-00422-003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延续审批               |
| 211 | 文旅局  | 许可-00422-004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注销               |
| 212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1-02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变更许可              |
| 213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1-03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延续许可              |
| 214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1-01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
| 215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2-03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延续许可              |
| 216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2-02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变更许可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17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1-02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变更) |
| 218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1-03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延续) |
| 219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1-01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设立) |
| 220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2-03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延续) |
| 221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2-01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设立) |
| 222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2-02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变更) |
| 223 | 文旅局   | 许可-00454-001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 224 | 文旅局   | 许可-00454-002-0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县〔市、区〕)            |
| 225 | 文旅局   | 许可-00530-002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
| 226 | 文旅局   | 许可-00623-001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
| 227 | 文旅局   | 许可-00623-00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
| 228 | 文旅局   | 许可-00623-00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
| 229 | 文旅局   | 许可-00623-004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              |
| 230 | 文旅局   | 许可-00958-001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             |
| 231 | 文旅局   | 许可-00958-002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变更             |
| 232 | 文旅局   | 许可-00958-003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延续             |
| 233 | 文旅局   | 许可-00958-004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             |
| 234 | 文旅局   | 许可-00959-001    |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新证)审批 |
| 235 | 文旅局   | 许可-00959-002    |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变更)审批 |
| 236 | 文旅局   | 许可-00959-003    |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延续)审批 |
| 237 | 卫健局   | 许可-00382-002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
| 238 | 卫健局   | 许可-00382-003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              |
| 239 | 卫健局   | 许可-00388-005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
| 240 | 卫健局   | 许可-00389-002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国产延续)        |
| 241 | 卫健局   | 许可-00388-00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
| 242 | 卫健局   | 许可-00389-003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国产变更)        |
| 243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57-001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244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57-003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45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57-005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246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62-002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 247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398-001    |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
| 248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398-002    |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
| 249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0-001    |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
| 250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0-003    |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
| 251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6-005-04 |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      |
| 252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6-005-01 |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企业名称变更         |
| 253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6-005-03 |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
| 254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6-005-02 |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企业地址变更         |
| 25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204-000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    |
| 256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1-02 |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                |
| 257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1-01 | 典当行设立                    |
| 258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2-02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             |
| 259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2-01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企业名称           |
| 260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2-05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增资               |
| 261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2-04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股权             |
| 262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2-03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
| 263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2-06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减资               |
| 264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3-02 | 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                |
| 265 | 金融办   | 许可-00364-003-01 | 典当行注销                    |
| 266 | 金融办   | 许可-00593-001    | 新设交易场所审批                 |
| 267 | 金融办   | 许可-00593-002    | 交易场所新增交易规则审核             |
| 268 | 金融办   | 许可-00593-003    | 交易场所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
| 269 | 金融办   | 许可-00593-004    | 交易场所其他事项变更审批             |
| 270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00192-001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
| 271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00192-002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
| 272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00200-001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 273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16003-003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变更         |
| 274 | 邮政管理局 | 00007-000       | 普遍服务邮政营业场所其他备案           |
| 275 | 邮政管理局 | 00008-000       | 受理邮政企业改变营业场所用途备案         |
| 276 | 邮政管理局 | 67001-000       |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场所审批           |
| 277 | 邮政管理局 | 67002-000       |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 278 | 气象局   | 许可-00970-00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 附件 2

##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 无需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清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027-002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
| 2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39-004    |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 3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39-005    |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 4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45-001    |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 5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46-006    |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 6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46-008    | 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变更审批         |
| 7  | 发改局   | 许可-00001-002-03 | 区域节能承诺备案                       |
| 8  | 发改局   | 许可-00005-00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认定（基本建设） |
| 9  | 公安局   | 许可-00070-004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省内）核发     |
| 1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5-04 | 机动车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      |
| 1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5-02 | 机动车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以外的）   |
| 1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6-02 |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省外危化品运输车）          |
| 1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6-01 |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省外危化品运输车外的机动车）     |
| 1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8-04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挂车）                  |
| 1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8-01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小微型客车）               |
| 1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8-02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
| 1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8-03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大中型客车、有轨电车）          |
| 1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8-05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摩托车）                 |
| 19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9-05 |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摩托车）                 |
| 2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9-03 |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大中型客车、有轨电车）          |
| 2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9-02 |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
| 2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9-04 |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挂车）                  |
| 2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09-01 |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小微型客车）               |
| 2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0    |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拆除操纵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
| 2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1-01 | 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新换发动机需打刻号码）       |
| 2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1-02 | 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新换发动机无需打刻号码）      |
| 2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2-04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非营运使用性质间转换）      |
| 2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2-03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营运转非营运）          |
| 29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2-01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网约车变更使用性质）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3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2-02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非营运转营运、营运使用性质间转换）                |
| 3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2-05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变更为营运转非营运大客车）                    |
| 3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3    |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
| 3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4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变更备案                     |
| 3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5    |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登记                               |
| 3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6    |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操纵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
| 3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7    | 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变更登记                                |
| 3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8-01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迁入迁出地均为公安部确定的电子档案转递城市） |
| 3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8-02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非电子档案转递）               |
| 39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9-03 |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个体工商户转为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9-02 |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 |
| 4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19-01 |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仅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4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0-02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非电子化转递）                |
| 4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0-01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迁入迁出地均为公安部确定的电子档案转递城市） |
| 4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1    | 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
| 4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2    |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有人住所所在辖区内）                  |
| 4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4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       |
| 4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3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经法院调解、裁定或判决的）           |
| 4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6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              |
| 49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1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二手车交易的）                 |
| 5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2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调拨的）                    |
| 5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5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资产重组或资产整体买卖的）                |
| 5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3-07 |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理赔完毕的）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5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4-02 |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有人住所迁出辖区）（非电子化转递城市间）      |
| 5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4-01 |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有人住所迁出辖区）（公安部确定的电子档案转递城市） |
| 5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5-01 | 机动车回收注销登记（监销机动车）                             |
| 5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5-02 | 机动车回收注销登记（非监销机动车）                            |
| 5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6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 5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7-02 |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非海关监管车辆）                   |
| 59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7-01 |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海关监管车辆）                    |
| 6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4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     |
| 6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3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经法院调解、裁定或判决的）         |
| 6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2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调拨方式的）                |
| 6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6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            |
| 6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7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理赔完毕的）           |
| 6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5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资产重组或资产整体买卖的）              |
| 6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8-01 |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获得方式为二手车交易的）               |
| 6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9-01 |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非校车）                          |
| 6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29-02 |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校车）                           |
| 69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0-01 |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因交通事故）                             |
| 70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0-03 |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因自然灾害）                             |
| 71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0-02 |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因火灾事故）                             |
| 72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1    |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
| 73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2    | 机动车质押备案                                      |
| 74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3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核发                              |
| 75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4    | 免检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 76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6    | 危化品运输车申请异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                        |
| 77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7    | 机动车申请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                               |
| 78 | 公安局  | 许可-00077-038    |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 79 | 公安局  | 许可-00079-001    |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
| 80 | 公安局  | 许可-00079-002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                                 |
| 81 | 公安局  | 许可-00413-001-03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82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4-03 |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
| 83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4-04 |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                              |
| 84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4-02 |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85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4-01 |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领）        |
| 86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5-02 | 澳门团队旅游签注             |
| 87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5-01 | 香港团队旅游签注             |
| 88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7-01 | 香港探亲签注               |
| 89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7-02 | 澳门探亲签注               |
| 90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8-02 | 澳门商务签注               |
| 91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8-01 | 香港商务签注               |
| 92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9-01 | 香港逗留签注               |
| 93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09-02 | 澳门逗留签注               |
| 94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10-01 | 香港其他签注               |
| 95  | 公安局    | 许可-00750-010-02 | 澳门其他签注               |
| 96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1    | 赴台探亲签注               |
| 97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2-03 |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
| 98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2-01 |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领）        |
| 99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2-04 |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      |
| 100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2-02 |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
| 101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3    |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             |
| 102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5    | 赴台定居签注               |
| 103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6    | 应邀赴台签注               |
| 104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7    | 赴台商务签注               |
| 105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8    | 赴台学习签注               |
| 106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09    | 赴台乘务签注               |
| 107 | 公安局    | 许可-00751-010    | 赴台其他签注               |
| 108 | 公安局    | 许可-00752-001    |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109 | 公安局    | 许可-00752-002    |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110 | 公安局    | 许可-00755-001    | 护照加注                 |
| 111 | 公安局    | 许可-00755-002-02 | 普通护照（换发）             |
| 112 | 公安局    | 许可-00755-002-04 |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领）         |
| 113 | 公安局    | 许可-00755-002-03 | 普通护照（补发）             |
| 114 | 公安局    | 许可-00755-002-01 |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           |
| 115 | 公安局    | 许可-00757-001    | 机动车驾驶证初学申领           |
| 116 | 公安局    | 许可-00757-002    |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
| 117 | 公安局    | 许可-00757-004    | 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领           |
| 118 | 公安局    | 许可-00757-005    | 军警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
| 119 | 公安局    | 许可-00908-000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领           |
| 120 | 公安局    | 许可-00927-001    |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
| 121 | 公安局    | 许可-00927-002    | 申请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
| 122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7-001    |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23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7-002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
| 124 | 建设局    | 许可-00073-000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125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1-03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
| 126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1-04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
| 127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1-01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
| 128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1-02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换证             |
| 129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2-0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
| 130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2-0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换证           |
| 131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2-0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
| 132 | 交通局    | 许可-00242-000    |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
| 133 | 交通局    | 许可-00251-000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134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3 | 道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            |
| 135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5 | 省际省内班线暂停及恢复备案             |
| 136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6 | 取消班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37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4 |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38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5 |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
| 139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2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续营                |
| 140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6 |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公交线路              |
| 141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3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42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7 |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公交线路              |
| 143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4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44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8 |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公交线路              |
| 145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2 |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46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5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47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3-01 | 申请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48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4-04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49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4-02 | 取消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50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4-03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51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4-05 | 补发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52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5-0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53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5-02 | 取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54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5-05 | 补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55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5-0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56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9 | 包车暂停及恢复                   |
| 157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12 | 包车终止                      |
| 158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11 | 包车经营权延续                   |
| 159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3 | 道路包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60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5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61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2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换证             |
| 162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6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             |
| 163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7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           |
| 164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3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补证             |
| 165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3-02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补证              |
| 166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3-03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              |
| 167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2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68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3    |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69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4    | 补发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70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5    | 取消客运站经营范围                  |
| 171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6    | 新增客运站                      |
| 172 | 交通局  | 许可-00848-007    | 减少客运站                      |
| 173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1-02 |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
| 174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1-03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75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1-05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76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1-04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77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2-0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78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2-0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79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2-0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80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2-02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范围          |
| 181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3-03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82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3-02 |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范围        |
| 183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3-05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84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3-04 | 补发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85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1-02 | 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 186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1-03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87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1-04 | 补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88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1-05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89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3-04 | 补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90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3-02 |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      |
| 191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3-0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92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3-0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 193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4-02 |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     |
| 194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4-04 | 补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95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4-0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196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4-01 | 申请巡游出租车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97 | 水务局  | 许可-00279-00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
| 198 | 水务局  | 许可-00279-00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
| 199 | 水务局  | 许可-00280-002    | 取水许可（延续）                       |
| 200 | 水务局  | 许可-00280-003-02 | 取水许可（取水权转让变更）                  |
| 201 | 水务局  | 许可-00280-003-01 | 取水许可（取水权人或法人代表名称变更）            |
| 202 | 水务局  | 许可-00284-007-0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              |
| 203 | 文旅局  | 许可-00228-004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注销            |
| 204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1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205 | 文旅局  | 许可-00369-003-07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注销）                 |
| 206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4-01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
| 207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4-06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补证）                 |
| 208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4-07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注销）                 |
| 209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1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
| 210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6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补证）                 |
| 211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5-07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注销）                 |
| 212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2-0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注销）            |
| 213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2-0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补证）            |
| 214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1-04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注销许可              |
| 215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2-04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注销许可              |
| 216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1-04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注销）  |
| 217 | 文旅局  | 许可-00424-002-04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注销）  |
| 218 | 文旅局  | 许可-00516-001    |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 219 | 文旅局  | 许可-00518-000    | 导游证核发                          |
| 220 | 文旅局  | 许可-00959-004    | 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注销）审批  |
| 221 | 卫健局  | 许可-00377-006    |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新办）                |
| 222 | 卫健局  | 许可-00378-001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审查）           |
| 223 | 卫健局  | 许可-00378-002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延续）           |
| 224 | 卫健局  | 许可-00378-003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变更）           |
| 225 | 卫健局  | 许可-00378-004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资质注销）           |
| 226 | 卫健局  | 许可-00379-001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查                  |
| 227 | 卫健局  | 许可-00379-002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228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1    | 医师执业许可                         |
| 229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2    | 护士执业注册                         |
| 230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3    |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31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4 |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
| 232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5 | 护士执业变更                       |
| 233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6 | 护士执业注销                       |
| 234 | 卫健局   | 许可-00380-007 | 护士执业延续                       |
| 235 | 卫健局   | 许可-00381-001 |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 236 | 卫健局   | 许可-00382-004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注销）             |
| 237 | 卫健局   | 许可-00383-003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人员许可）           |
| 238 | 卫健局   | 许可-00383-004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机构变更）           |
| 239 | 卫健局   | 许可-00383-005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机构注销）           |
| 240 | 卫健局   | 许可-00383-006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人员注销）           |
| 241 | 卫健局   | 许可-00384-006 |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注销）             |
| 242 | 卫健局   | 许可-00385-001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新发证）              |
| 243 | 卫健局   | 许可-00385-002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变更）               |
| 244 | 卫健局   | 许可-00385-003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延续）               |
| 245 | 卫健局   | 许可-00385-004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注销）               |
| 246 | 卫健局   | 许可-00386-004 |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
| 247 | 卫健局   | 许可-00387-000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 248 | 卫健局   | 许可-00388-002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
| 249 | 卫健局   | 许可-00389-004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国产注销）       |
| 250 | 卫健局   | 许可-00390-002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夫精人工授精技术校验） |
| 251 | 卫健局   | 许可-00391-002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
| 252 | 卫健局   | 许可-00391-004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
| 253 | 卫健局   | 许可-00392-001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籍医师）           |
| 254 | 卫健局   | 许可-00393-002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
| 255 | 卫健局   | 许可-00393-003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
| 256 | 卫健局   | 许可-00393-004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
| 257 | 卫健局   | 许可-00396-000 | 再生育审批                        |
| 258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6-002 |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
| 259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526-003 |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
| 26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1 | 公司设立登记                       |
| 26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2 | 公司变更登记                       |
| 26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3 | 公司注销登记                       |
| 26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4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 26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5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 26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6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 26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7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 26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8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6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09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 26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10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 27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11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27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12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27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0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         |
| 27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1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              |
| 27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2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变更)              |
| 27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3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销)              |
| 27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4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设立)          |
| 27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5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变更)          |
| 27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26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注销)          |
| 27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 28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1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 28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2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 28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3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28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4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28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5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28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6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
| 28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7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
| 28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8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
| 28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39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
| 28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0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
| 29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1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
| 29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2 | 合伙企业设立                    |
| 29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3 | 合伙企业变更                    |
| 29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4 | 合伙企业注销                    |
| 29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5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
| 29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6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
| 29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7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
| 29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8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销)         |
| 29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49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设立)     |
| 29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399-050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注销)     |
| 30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1-001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
| 30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1-002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
| 30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1-003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 30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2-001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核准 |
| 30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2-002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核准 |
| 30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2-003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核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30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7-001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
| 30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7-002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 30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7-003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 30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01 | 实验室资质认定                     |
| 31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05 | 检验机构地址名称变更                  |
| 31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06 | 检验机构检验标准变更                  |
| 31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07 | 检验机构主要人员变更                  |
| 31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08 | 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                 |
| 31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10 | 检验检测能力取消申请                  |
| 31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8-011 | 检验检测机构法人性质变更                |
| 31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9-002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 31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9-003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变更 |
| 31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7-001 |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
| 31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7-002 |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
| 32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7-003 |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
| 32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7-004 |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
| 32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0-005 |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 32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0-006 |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证                 |
| 32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3-001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 32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3-002 |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 32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3-003 |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
| 32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3-005 |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 32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3-006 | 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
| 32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01-001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
| 33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01-002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
| 33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01-003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
| 33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01-00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
| 33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01-005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
| 33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01-006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
| 335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16003-001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 336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16003-002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
| 337 | 税务局   | 许可-00292-000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338 | 税务局   | 许可-00293-000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339 | 税务局   | 许可-00309-000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 340 | 税务局   | 许可-00311-000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341 | 税务局  | 许可-00321-000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 342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2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审批        |
| 343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4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审批        |
| 344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5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审批        |
| 345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6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审批        |
| 346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7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审批      |
| 347 | 气象局  | 许可-00967-00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 348 | 气象局  | 许可-00967-002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349 | 气象局  | 许可-00969-00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附件 3

## 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负面清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  | 档案局            | 许可-00551-000    |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                           |
| 2  | 档案局            | 许可-00552-000    |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 3  | 新闻出版局          | 许可-00439-003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 4  | 民宗局            | 许可-00032-000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许可            |
| 5  | 民宗局            | 许可-00033-001    | 设立寺观教堂许可                                       |
| 6  | 民宗局            | 许可-00035-001    | 扩建、迁建寺观教堂许可                                    |
| 7  | 民宗局            | 许可-00035-005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                |
| 8  | 民宗局            | 许可-00040-003    |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许可（不跨县〔市、区〕）                          |
| 9  | 民宗局            | 许可-00273-001    | 宗教活动场所和县（市、区）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许可                 |
| 10 | 民宗局            | 许可-00274-000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许可                                     |
| 11 | 民宗局            | 许可-08001-000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许可                                   |
| 12 | 民宗局            | 许可-08002-001    | 宗教团体注销前许可                                      |
| 13 | 民宗局            | 许可-08002-002    | 宗教团体变更前许可                                      |
| 14 | 民宗局            | 许可-08002-003    | 宗教团体成立前许可                                      |
| 15 | 事业单位<br>登记管理部门 | 许可-00980-001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 16 | 事业单位<br>登记管理部门 | 许可-00980-002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 17 | 事业单位<br>登记管理部门 | 许可-00980-003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 18 | 发改局            | 许可-00001-002-02 | 区域节能审查                                         |
| 19 | 发改局            | 许可-00001-002-01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 20 | 发改局            | 许可-00002-002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
| 21 | 发改局            | 许可-00257-000    |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
| 22 | 发改局            | 许可-00258-000    | 油气管道重新启用备案                                     |
| 23 | 发改局            | 许可-00262-001    |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 |
| 24 | 发改局            | 许可-00262-002    |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                       |
| 25 | 发改局            | 许可-00276-001    | 新申请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26 | 发改局            | 许可-00276-002    |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调整审批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7 | 发改局  | 许可-00276-003    |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                           |
| 28 | 发改局  | 许可-00276-004    |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审批                         |
| 29 | 教育局  | 许可-00021-005    |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 30 | 教育局  | 许可-00021-006    |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
| 31 | 教育局  | 许可-00021-007    |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
| 32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1-06 | 个人与法人申请联合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民办学校筹备设立审批  |
| 33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1-05 | 法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筹备设立审批      |
| 34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1-02 | 法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筹备设立审批       |
| 35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1-03 | 个人与法人申请联合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筹备设立审批  |
| 36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1-04 | 个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筹备设立审批      |
| 37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1-01 | 个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筹备设立审批       |
| 38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2-03 | 个人与法人申请联合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 39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2-02 | 法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 40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2-04 | 个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 41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2-06 | 个人与法人申请联合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 42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2-01 | 个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43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2-05 | 法人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
| 44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3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
| 45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
| 46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5-02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地址变更审批           |
| 47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5-0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层次、类别变更审批        |
| 48 | 教育局  | 许可-00816-006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
| 49 | 公安局  | 许可-00044-001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际）                                        |
| 50 | 公安局  | 许可-00044-002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                                        |
| 51 | 公安局  | 许可-00044-003    |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省际）                                        |
| 52 | 公安局  | 许可-00044-004    |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省内）                                        |
| 53 | 公安局  | 许可-00045-001    | 营业性射击场立项审批                                            |
| 54 | 公安局  | 许可-00045-002    | 营业性射击场开业审批                                            |
| 55 | 公安局  | 许可-00047-001    | 民用枪支持枪证（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核发                                   |
| 56 | 公安局  | 许可-00047-002    | 民用枪支持枪证（除射击运动枪支外的其他民用枪支）核发                            |
| 57 | 公安局  | 许可-00048-001    |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
| 58 | 公安局  | 许可-00048-002    |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
| 59 | 公安局  | 许可-00048-003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                                         |
| 60 | 公安局  | 许可-00050-002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核发                                     |
| 61 | 公安局  | 许可-00052-002    | 弩的使用审批                                                |
| 62 | 公安局  | 许可-00052-003    | 弩的运输审批                                                |
| 63 | 公安局  | 许可-00052-004    | 弩的进口审批                                                |
| 64 | 公安局  | 许可-00059-000    | 保安员证核发                                                |
| 65 | 公安局  | 许可-00061-000    |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
| 66 | 公安局  | 许可-00062-001    |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
| 67 | 公安局  | 许可-00068-001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68 | 公安局  | 许可-00068-002-01 | 旅馆业（不含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一般程序审批）                        |
| 69 | 公安局  | 许可-00068-003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70 | 公安局  | 许可-00068-004-01 | 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一般程序审批）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71  | 公安局      | 许可-00070-001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 72  | 公安局      | 许可-00070-002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 73  | 公安局      | 许可-00071-001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        |
| 74  | 公安局      | 许可-00071-007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
| 75  | 公安局      | 许可-00071-015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
| 76  | 公安局      | 许可-00071-017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二、三类放射性物品）  |
| 77  | 司法局      | 许可-00100-006    |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免职）           |
| 78  | 司法局      | 许可-00100-007    |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考核任职）         |
| 79  | 司法局      | 许可-00100-008    |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一般任职）         |
| 80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09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核准初审       |
| 81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0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设立人为外省律所）初审 |
| 82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1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初审             |
| 83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2    |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一般情形）初审       |
| 84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3    |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一般情形）初审   |
| 85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4    |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一般情形）初审     |
| 86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5    |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登记初审           |
| 87  | 司法局      | 许可-00101-016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核准初审        |
| 88  | 司法局      | 许可-00102-004    | 律师执业审核（申请受理—专职）初审       |
| 89  | 司法局      | 许可-00102-005    | 律师执业审核（注销登记）初审          |
| 90  | 司法局      | 许可-00102-006    | 律师执业审核（执业机构变更）初审        |
| 91  | 司法局      | 许可-00103-005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初审            |
| 92  | 司法局      | 许可-00103-006    |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初审            |
| 93  | 司法局      | 许可-00103-007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初审            |
| 94  | 司法局      | 许可-00103-008    |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初审            |
| 95  | 司法局      | 许可-00104-005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             |
| 96  | 司法局      | 许可-00104-006    |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初审             |
| 97  | 司法局      | 许可-00104-007    |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初审             |
| 98  | 司法局      | 许可-00104-008    |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初审             |
| 99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5-002    | 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
| 100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7-001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 101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7-002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设立审批  |
| 102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7-00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延续审批  |
| 103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7-008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
| 104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7-009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审批          |
| 105 | 人力社保局    | 许可-00117-010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变更审批  |
| 10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1-02 | 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协议新立           |
| 10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2    | 采矿权许可（延续）               |
| 10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3-01 |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0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3-04 | 采矿权人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
| 1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4    | 采矿权许可（注销）              |
| 11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5    | 采矿权许可（划定矿区范围）          |
| 11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27-006    | 采矿权转让许可                |
| 11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35-002-01 |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 11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35-002-02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 11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0-000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
| 11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2-001    | 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并改变用途        |
| 11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2-002    | 出让土地不同用途之间的改变          |
| 11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2-003    | 划拨土地不同用途之间的改变          |
| 11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3-001-02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单位）      |
| 12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43-002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审批          |
| 12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
| 12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7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
| 12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6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12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经营性项目）        |
| 12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投资备案类项目）      |
| 12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1-0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其它）           |
| 12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4-005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 12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5-00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12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166-000    |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
| 13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205-000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13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2-001    |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
| 13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3-002    | 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 |
| 13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2-002-02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变更）       |
| 13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2-002-01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新办证）      |
| 13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2-002-03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换证）       |
| 13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1-05 | 其他一般林木采伐许可             |
| 13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1-03 | 自然灾害木清理采伐许可            |
| 13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1-01 | 非林地采伐许可                |
| 13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1-04 | 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采伐许可         |
| 14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1-02 | 征占用林地采伐许可              |
| 14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2-02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伐许可         |
| 14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4-002-01 | 古树名木采伐许可               |
| 14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7-001    | 占用林地许可                 |
| 14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7-002    |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14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347-003    |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许可             |
| 14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806-000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4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可-00933-000    | 规划条件审定                      |
| 148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1-0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             |
| 149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1-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首次申请）         |
| 150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1-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             |
| 151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2-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首次申请）         |
| 152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2-0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             |
| 153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2-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
| 154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5-008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 155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8-001-01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新证、续证）           |
| 156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48-009-01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新证、续证）           |
| 157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51-001    | 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                |
| 158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151-005    | 辐射安全许可（重新申请）                |
| 159 | 生态环境分局   | 许可-00284-006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 160 | 建设局      | 许可-00172-001-0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三级及以下核准、到期重新核定） |
| 161 | 建设局      | 许可-00173-001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 162 | 建设局      | 许可-00188-001-01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                 |
| 163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1-03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店招更换或维修）         |
| 164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1-01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基建）              |
| 165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1-02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外立面装修）           |
| 166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2-02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自行修复）              |
| 167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2-01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市政管理部门修复）          |
| 168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3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169 | 建设局      | 许可-00200-004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170 | 建设局      | 许可-00206-002    |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 171 | 建设局      | 许可-00207-001-02 | 燃气经营许可（管道燃气）变更              |
| 172 | 建设局      | 许可-00207-001-01 | 燃气经营许可（管道燃气）核发、延续           |
| 173 | 建设局      | 许可-00207-002    | 燃气经营许可（管道燃气）注销              |
| 174 | 建设局      | 许可-00207-003    |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
| 175 | 建设局      | 许可-00207-004    |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
| 176 | 建设局      | 许可-00207-005    |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
| 177 | 建设局      | 许可-00217-00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 178 | 建设局      | 许可-00217-00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
| 179 | 建设局      | 许可-00728-000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180 | 建设局      | 许可-16001-001    |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                  |
| 181 | 建设局      | 许可-16001-002    | 临时占用附属绿地                    |
| 182 | 建设局      | 许可-17028-001    | 生长环境不适宜迁移古树名木               |
| 183 | 建设局      | 许可-17028-002    | 影响公众安全迁移古树名木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184 | 建设局  | 许可-17028-003    | 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
| 185 | 建设局  | 许可-17047-002    |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更换气种）审批                   |
| 186 | 建设局  | 许可-17051-000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187 | 建设局  | 许可-17052-00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188 | 交通局  | 许可-00072-002-0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
| 189 | 交通局  | 许可-00246-006-0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190 | 交通局  | 许可-00246-006-02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                       |
| 191 | 交通局  | 许可-00249-001    |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
| 192 | 交通局  | 许可-00249-005    |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
| 193 | 交通局  | 许可-00249-007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
| 194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6 | 省际省内班线车辆更新更换备案                      |
| 195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8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更                      |
| 196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1 | 申请班车客运经营范围                          |
| 197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1 | 省内客运班车（公交化运作班线和农村客运除外）日发班次增减备案      |
| 198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4 | 省际班线始发站点、省内班线起讫站点（城市市区或县级行政区域内）变更备案 |
| 199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10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变更（起讫地、途经路线、停靠站点）           |
| 200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9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投放车辆数量变更                    |
| 201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2-07 | 道路班车客运新增班线                          |
| 202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5-01 |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 203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8 | 道路包车经营主体变更                          |
| 204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1 | 申请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                        |
| 205 | 交通局  | 许可-00268-006-07 | 新增包车                                |
| 206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2-01 |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
| 207 | 交通局  | 许可-00847-003-01 |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
| 208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1-01 |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
| 209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2-01 |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范围                   |
| 210 | 交通局  | 许可-00849-003-01 |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范围                 |
| 211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3-05 | 变更停车场地                              |
| 212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3-01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               |
| 213 | 交通局  | 许可-00962-004-01 |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              |
| 214 | 水务局  | 许可-00206-001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 215 | 水务局  | 许可-00279-00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
| 216 | 水务局  | 许可-00280-001-01 | 取水许可（年取水量 50 万方及以上）                 |
| 217 | 水务局  | 许可-00280-001-02 | 取水许可（年取水量 50 万方以下）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18 | 水务局   | 许可-00284-00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219 | 水务局   | 许可-00284-007-02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审批             |
| 220 | 水务局   | 许可-00291-001    | 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 221 | 水务局   | 许可-00291-004    | 大型闸站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 222 | 水务局   | 许可-00295-004-03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
| 223 | 水务局   | 许可-00295-004-01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采石、取土许可）            |
| 224 | 水务局   | 许可-00295-004-02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
| 225 | 水务局   | 许可-00295-004-04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
| 226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2-001    |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变更）                      |
| 227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12-002    |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设立）                      |
| 228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24-000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229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3-002-01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 230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3-002-02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 231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7-001    | 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
| 232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337-002    |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核发                   |
| 233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2-00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
| 234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2-00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
| 235 | 农业农村局 | 许可-00602-003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
| 236 | 商务局   | 许可-00357-005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                     |
| 237 | 商务局   | 许可-00357-006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                     |
| 238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1-03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地址变更                |
| 239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1-05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经营资格注销              |
| 240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1-06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经营资格撤销              |
| 241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1-02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法人变更                |
| 242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1-01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名称变更                |
| 243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1-04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主体变更                |
| 244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3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                       |
| 245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4-03 | 加油站（点）原地改扩建项目                     |
| 246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4-02 | 加油站（点）迁建加油站项目                     |
| 247 | 商务局   | 许可-00359-004-01 | 加油站（点）新建加油站项目                     |
| 248 | 文旅局   | 许可-00231-003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
| 249 | 文旅局   | 许可-00370-001    | 举办外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
| 250 | 文旅局   | 许可-00370-002-01 | 举办其他营业性演出审批（不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          |
| 251 | 文旅局   | 许可-00370-002-02 | 举办其他营业性演出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           |
| 252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3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253 | 文旅局   | 许可-00371-006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254 | 文旅局   | 许可-00376-00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55 | 文旅局   | 许可-00423-002-01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                      |
| 256 | 文旅局   | 许可-00533-001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
| 257 | 文旅局   | 许可-00533-002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
| 258 | 文旅局   | 许可-00585-004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迁移方案许可                   |
| 259 | 文旅局   | 许可-00586-002-01 | 申请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
| 260 | 文旅局   | 许可-00586-002-02 | 已批准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
| 261 | 文旅局   | 许可-00586-003-01 | 申请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262 | 文旅局   | 许可-00586-003-02 | 已批准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
| 263 | 卫健局   | 许可-00382-001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                     |
| 264 | 卫健局   | 许可-00383-001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机构审批）                   |
| 265 | 卫健局   | 许可-00384-001    | 医疗机构设置（内资）审批                         |
| 266 | 卫健局   | 许可-00384-002    |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新办）                     |
| 267 | 卫健局   | 许可-00384-003    | 设置单采血浆站审批（新办）                        |
| 268 | 卫健局   | 许可-00384-004    |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变更）                     |
| 269 | 卫健局   | 许可-00386-001    | 放射诊疗许可（新发证）                          |
| 270 | 卫健局   | 许可-00386-003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
| 271 | 卫健局   | 许可-00388-001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证）                     |
| 272 | 卫健局   | 许可-00389-001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国产新证）               |
| 273 | 卫健局   | 许可-00390-001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夫精人工授精技术审批）         |
| 274 | 卫健局   | 许可-00391-001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
| 275 | 卫健局   | 许可-00391-003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
| 276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62-001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
| 277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57-002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278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63-00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                |
| 279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1-0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场所经营）                |
| 280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1-0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经营、有储存场所经营）           |
| 281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2-0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
| 282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2-0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指地址名称变化而实际地址不变）） |
| 283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2-0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
| 284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2-04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
| 285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3-0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无储存场所经营）                |
| 286 | 应急管理局 | 许可-00470-003-0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仓储经营、有储存场所经营）           |
| 28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09-000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28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1-000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 28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4-001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
| 29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4-002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地址更名、单位名称改变、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
| 29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4-003 |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
| 29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4-004 |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地址更名、单位名称改变、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
| 29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5-001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首次申请）                              |
| 29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5-00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到期复审）                              |
| 29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6-001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
| 29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6-002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地址更名、地址搬迁、单位名称改变、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
| 29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6-003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
| 29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6-004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地址更名、单位名称改变、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
| 29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6-005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
| 30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6-006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地址更名、地址搬迁、单位名称改变、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
| 30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7-001 | 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 30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7-002 | 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地址变更、名称变更、延期换证（无需评审）              |
| 30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19-001 |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30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2-003 |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                                     |
| 30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2-004 |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                                    |
| 30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2-005 | 不改变制剂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无需现场检查）                        |
| 30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2-007 | 市内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                                   |
| 30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3-004 |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                                   |
| 30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4-002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                                 |
| 31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4-004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证                                 |
| 31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4-005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                                 |
| 31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04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地址）                    |
| 31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05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地址除外）                  |
| 31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3 |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企业）筹建                            |
| 31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4 |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筹建                       |
| 31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5 |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企业）验收                            |
| 31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6 |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验收                       |
| 31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7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企业）换证                           |
| 31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8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换证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32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19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
| 32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0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
| 32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1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
| 32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2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连锁企业）（检查） |
| 32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3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单体药店）（检查） |
| 32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4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变更          |
| 32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5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
| 32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6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 32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5-027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
| 32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7-001    | 科研、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            |
| 33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7-002    |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许可                  |
| 33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7-003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
| 33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78-000    |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
| 33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2-001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                   |
| 33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2-002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检查）            |
| 33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2-003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
| 33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2-004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                   |
| 33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2-005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证                   |
| 33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2-006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销                   |
| 33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9-003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 34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9-005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
| 34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89-006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证                    |
| 34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0-001    | 《食品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
| 34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0-002    |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                   |
| 344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0-003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 345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4-001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 346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494-002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 347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632-002    | 专项计量授权                          |
| 348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16-001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
| 349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16-002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检查）            |
| 350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16-003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
| 351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16-004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
| 352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16-005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
| 353 | 市场监管局 | 许可-00716-006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证                   |
| 354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00193-001-02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已有规划点位）              |
| 355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00193-001-01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新增规划点位）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
| 356 | 行政执法局 | 许可-00897-00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核准）                                  |
| 357 | 消防支队  | 许可-00076-00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宾馆、饭店）                   |
| 358 | 消防支队  | 许可-00076-00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商场、集贸市场）                 |
| 359 | 消防支队  | 许可-00076-003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
| 360 | 消防支队  | 许可-00076-004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体育场馆、会堂）                 |
| 361 | 消防支队  | 许可-00076-005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共娱乐场所）                  |
| 362 | 国安局   | 许可-00092-001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
| 363 | 国安局   | 许可-00092-002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权转让许可                            |
| 364 | 国安局   | 许可-00092-004 | 境外个人购房审查                                        |
| 365 | 国安局   | 许可-00092-005 | 商品房外销审查                                         |
| 366 | 邮政管理局 | 许可-67003-000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 367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1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审批                                   |
| 368 | 烟草局   | 许可-00977-003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审批                                   |

## 附件 4

#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如申请人名称、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注册地址、信用评级等)、办理的事项名称等。该项内容可结合申请表制作。

##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现就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部门经申请人同意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并向申请人告知如下内容:

(一) 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应具备以下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

(二) 申请人承诺办理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达到上述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行政许可部门将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 行政许可部门将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_\_\_\_\_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对被许可人的承诺进行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将要求被许可人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相关规定的,行政许可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四) 对于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 已经知晓并同意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4. 能够满足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5. 愿意承担违背承诺约定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 义乌市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根据《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新时代党和政府对家庭教育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 二、主要工作

#### （一）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服务体系

1. 加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能力。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工作、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估检查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府办、妇联）

2.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建立“1+X+Y”三级联动的工作服务体系，市级层面成立义乌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切实承担街镇（街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职能；各镇（街道）指导村、社区成立家长学校，纳入村、社区重点服务内容，面向辖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责

任单位：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各镇街）

3. 培育家庭教育专业化力量。成立义乌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讲师团作用，广泛吸收家庭教育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共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教材读本编写、项目论证、宣传指导等工作。联合人社部门、高职院校等开展婚姻家庭咨询师等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妇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

## （二）开展新婚、孕期家庭教育指导

4. 开设新婚夫妇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婚前辅导。一是开设新婚辅导课，不定期举行新婚夫妇课堂，提供婚姻家庭观念、家庭教育理念的宣教、辅导、咨询，让新婚夫妻认识家庭，认识婚姻，提高家庭和家庭教育责任意识、知识水平。二是发放新婚知识手册，把夫妻相处之道，婚姻相关知识收集成册，免费发放给新人。三是推出婚姻辅导进社区和文化礼堂活动，开展婚姻大讲堂。（责任单位：民政局）

5. 深化优生优育优教指导。各中心卫生院、三优中心结合常规婚检、孕检、产检开展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宣教，引导备孕夫妇参加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咨询答疑，指导准家长学习自然分娩知识、育儿知识，做好已有子女对新生子女的接纳工作，妥善处理家庭关系，预防产后抑郁，为新生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责任单位：卫健局）

## （三）构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6. 推广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加强母子健康手册APP推广使用、婴幼儿照护入户指导、企事业单位职工宣教，开展婴幼儿日常哺育护理、母乳喂养、婴幼儿心理生理发育特点及需求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升家长家庭照护水平和家庭教育意识。力争新生儿家庭宣教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卫健局、总工会、各镇街）

7. 建设亲子活动中心示范点。发挥村、社区基层服务优势，在全市开展0—3岁亲子活动中心或育婴照料中心示范点建设，提供发育评估、亲子活动、家长课堂、育儿沙龙等服务，指导家长掌握更多养育知识和技能，促进婴幼儿全面协调发展。到2020年底每个镇街建成示范点1家以上。（责任单位：各镇街、卫健局、妇联）

8. 有效落实育儿相关政策。重视涉及产假、陪产假、护理假、哺乳时间等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陪伴创造便利条件。产假等育儿假期纠纷化解调处率达到100%，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及其他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 （四）推进适龄儿童家校社共育

9. 推动家校社共育多元融合。中小幼儿园建立健全家校社共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家委会建设，鼓励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并在学校教育教学、学生校外活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组建中小幼儿园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吸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扩充工作力量；

加强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教育局）

10. 完善提升社区家长学校。完善妇联指导、镇街保障、社区执行，社会力量及学校资源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发挥镇街社区学院作用，项目化、品牌化开展家长教育和指导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源进入社区家长学校，推动工作更扎实，成效更明显，群众更满意。扩大工作范围，从城市社区向其他社区及农村延伸，提高家长教育工作覆盖面。

（责任单位：妇联、各镇街）

#### （五）开展家庭教育学科建设

11. 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除家庭教育研究会外，鼓励高等院校、社会机构、中小学幼儿园针对实践发现的具有现实性、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进行课题研究，以研究驱动实践，以实践验证研究结果，推动提升家庭教育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具有较大现实和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奖励。（责任单位：妇联、教育局、民政局、社科联）

12. 建设家庭教育课程体系。以培养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先进教育理念、科学育人知识、健康安全知识和法治意识等作为重要内容，结合年龄、阶段特点，构建家庭教育课程体系，供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等使用。（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

13. 推动“互联网+”家庭教育。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建立家庭教育线上学习系统，设置专家课程、观点文摘、误区解读、心得分享等栏目内容，充实家庭教育学习网络资源，实现传播普及方式多元化。在线学习采用积分制，由学校对积分结果进行掌握和应用，提高家长的学习积极性。（责任单位：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数管中心）

#### （六）关注特殊群体家庭教育

14. 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学校、村、社区要特别关注流动、留守、贫困、患病、残疾等儿童群体，收集困境儿童名单和相关信息，建立指导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实施焕新乐园、圆梦书房、墨香童梦、启步计划等项目，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妇联、各镇街）

15. 开展未成年救助对象的家庭教育指导。做好儿童福利院、社会救助中心等机构未成年救助对象的家庭教育指导及管理，关注跟踪有救助经历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儿童福利院开展困境儿童家长康复知识讲座和培训；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加强指导留守儿童家庭家长与孩子之间的沟通与联系；社会救助中心做好家暴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时联系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单位：民政局）

#### （七）营造家庭教育浓厚社会氛围

16. 纳入文明创建体系。把家庭教育作为文明家庭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机关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镇街、村社区广泛开展家风家训家教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好家风建设。（责任单位：文明办、妇联）

17. 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文化馆结合“蒲公英群文课堂”公益培训、“江滨之夜”公益演出、“澄心学堂”体验课，剧院“艺术家公开课”等公共文化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美术馆开设“有凤来仪”讲座、公共图书馆举办孝义文化主题教育移动展览进校园进社区、“爱上阅读”系列公益阅读活动100场以上，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结合体育赛事活动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责任单位：组织部（关工委）、宣传部、文广旅体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18.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通过宣传教育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理念。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辟家庭教育专栏，或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民政局、妇联、融媒体中心）

#### （八）加强执行保障力度

19. 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及时处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以会同教育局、妇联开具《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委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把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投入。（责任单位：财政局、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二）细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按规定使用涉及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家庭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估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妇联）

附件：义乌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附件

## 义乌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调整如下：

### 一、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骆小俊

副主任：龚群峰（市府办）

谢沁菲（妇 联）

龚小庆（组织部）

吴彩军（教育局）

翁健平（人社局）

胡文德（财政局）

陈爱民（卫健局）

成 员：吴燕燕（宣传部）

贾小飞（政法委）

龚争艳（文明办）

楼永明（法 院）

何小航（检察院）

方丹云（总工会）

季江君（团市委）

应学勤（妇 联）

陈明华（科 协）

何恃坚（文 联）

陈 义（残 联）

方秀英（发改局）

韩红英（经信局）

傅晓峰（科技局）

楼旭君（公安局）

卢胜兰（民政局）

龚林浩（司法局）

傅跃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汉国（建设局）

戴 岩（交通局）

陈 斌（农业农村局）

朱延平（商务局）

黄晓英（文广旅体局）

吴宗旭（应急管理局）

庞晨莹（市场监管局）

陈利亚（统计局）

张 杭（医疗保障局）

孙永亮（生态环境分局）

王海明（融媒体中心）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妇联，谢沁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女干部、女党员工作的政策，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工作。将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女干部、女党员队伍和女中青年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的比例和层次的提高。关工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发挥“五老”优势，以多种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思想品德、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生观教育。关心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学习与生活。针对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宣传部：**协调和指导各宣传机构、新闻媒体，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介绍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宣传涉及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创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舆论环境。引导新闻媒体传播有益于妇女发展和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做好图书、报刊、音像电子读物的制作出版工作，为妇女儿童出版更多优秀读物和提供高质量的影视作品。依据有关审查标准，禁止在所有文化产品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制止歧视妇女形象的图书、报刊和音像电子读物出版，查禁淫秽色情、恐怖残酷及其他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信息。协调指导涉及妇女儿童的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涉及妇女儿童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发改局：**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在编制审定规划、制定出台政策过程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关系，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发展权益，促

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经信局：**认真贯彻实施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地方性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妇女就业。注重协调妇女儿童生活用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满足不同层次妇女儿童的需求。

**教育局：**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发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女性的教育水平。推进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推动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在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中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关心和保障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科技局：**组织对妇女儿童的科普和科技宣传，提高妇女儿童的科学素养。组织开展有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关心和保障女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为发挥妇女在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创造条件。

**公安局：**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解救受害妇女儿童，惩治卖淫嫖娼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妇女儿童的教育转化工作和预防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110报警体系。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对青少年进行安全教育。

**民政局：**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负责属于社会救济对象的妇女儿童的权益保护和生活救助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解救、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和孤儿、弃婴的收养、康复、教育工作。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落实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推进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司法局：**建立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在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中，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从制度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指导全市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对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调处涉及妇女、儿童的矛盾纠纷。做好女性罪犯和未成年罪犯的教育改造、矫治工作。

**财政局：**根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市财力状况，继续加大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财力保障，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人力社保局：**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促进各类女性人才的培养和合理配置。在事业单位招考、职称评审中，消除性别歧视。切实保障女性在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对女性人才开展培训和继续教育，努力提高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加

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女性在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就业。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切实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和政策的落实。禁止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广大女性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管理服务体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农村宅基地、房屋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的不动产权益，加强农村妇女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加强对农村妇女林业科技和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和鼓励妇女参加各种生态建设活动。

**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执法，保护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环境。加强生态环境知识、法律法规、环境道德等宣传，努力提升妇女儿童生态环境人文及科学素养，发挥妇女儿童在家庭、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和鼓励妇女儿童参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决策管理程度，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建设局：**在拟订住房保障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中，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公共环境。

**交通局：**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标准，组织实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等工作中，为妇女儿童便利出行创造适宜环境。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妇女儿童安全出行意识。加强交通运输系统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教育，增强维护妇女儿童出行权益的意识。

**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村妇女人才培育工作，提升女性职业农民的技能和素质，支持农村妇女创新创业，参加现代农业建设。发挥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积极作用。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加大对低收入农村妇女的扶持力度，助推农村低收入家庭脱贫致富。

**商务局：**充分发挥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职能作用，积极宣传妇女儿童事业。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支持妇女在各行业领域发展，积极带动广大妇女创业就业。

**文广旅体局：**推进妇女儿童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丰富妇女儿童文化休闲生活。指导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加强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的供给。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挥广播影视的优势，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以及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贯彻执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发展适合妇女儿童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体质。

**卫生健康局：**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依法规范妇幼健康报备，提高服务水平，发展妇幼健康事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将婴儿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巩固在低水平，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普及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生育技术服务，促进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偏高问题，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应急管理局：**推动增强妇女儿童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妇女儿童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满足妇女儿童特殊需求，发挥妇女儿童独特作用。

**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妇女儿童用品质量的监管。加强儿童食品质量监管。针对妇女儿童的食品药品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打击危害妇女儿童健康安全的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定期对公共场所儿童游乐设施进行安全监测工作机制。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歧视妇女儿童的虚假违法广告。

**统计局：**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监测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等有关妇女儿童方面的统计数据，进一步开拓和完善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为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医保局：**加强医疗保障系统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为补充，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对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的管理，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生育保险制度，为城镇灵活就业、为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完善医疗救助体系，为困难妇女儿童提供相关的医疗救助。

**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注重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困难妇女儿童提供司法救助。加强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司法保护的少年法庭建设。

**检察院：**运用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妇女儿童案件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在司法工作中依法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总工会：**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有关维护女职工权益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修改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女职工权益的政策法规的落实。组织开展女职工学习、培训、竞赛等活动，促进女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推进企业管理层中、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的提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女职工培育良好家庭家教家风意识和能力。

**团市委：**加强少年儿童的思想品德教育，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在团结带领教育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中的特殊作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女青年及青年女干部的培养教育。

**妇联：**做好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工作，促进妇女全面提高素质，实现进步与发展。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参与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

会的具体工作。推动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促进我市妇女儿童事业高水平发展。

**科协：**开展妇女儿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组织妇女儿童科普活动和城乡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妇女儿童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和女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积极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科学竞赛、科技活动，激励创造发明，加强青少年创新能力培养。

**文联：**挖掘有关妇女儿童的文艺题材，创作健康的妇女儿童作品，颂扬女性在五个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残联：**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参与和推动保护残疾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提高残疾妇女儿童的康复、教育水平，促进残疾妇女就业。

**融媒体中心：**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的优势，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以及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妇女儿童提供优秀的作品，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并加强对妇女儿童思想道德、知识素养等方面的教育引导。

##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信用修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义交〔2020〕19号

局属各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修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信用修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鼓励和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助力信用交通市创建，营造诚实守信的交通运输环境，根据《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信用修复范围

本细则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被确认的过程。

不良信息主体被我局认定且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细则。

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不良信息不予信用修复，移出后，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细则。

#### 二、信用修复条件

向我局提出申请信用修复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2.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 1 年及以上；
3.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 三、信用修复程序

信用修复应当由不良信息主体（以下称为申请人）主动提出申请。

（一）申请。申请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一）；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原件）；
3. 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二）。

（二）受理。我局对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当日内受理；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按期补正材料并符合要求的，补正之日视为受理之日。

（三）确认。我局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附件三）；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对申请人进行信用修复培训教育，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按异议处理期限处置；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作出信用修复确认并书面告知（附件四），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信用办。

### 四、异议处理

申请人对我局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异议申请。

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修复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我局自收到异议申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告知异议提出人。

### 五、责任承担

申请人发生提交虚假材料等不实信用修复申请行为的，将相关信息报送市信用办，并作为今后审核该主体信用修复申请的重要提示。

我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实施信用修复或不予信用修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 六、其他

本细则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3.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4.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 附件 1

## 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行为被处罚,相关文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本人)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责任和义务,基本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现提请对该条不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书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责任和义务,基本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诚实守信,加强自律,防止违法失信行为再次发生;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 (填写: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写: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 认定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                                 |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  |
|                                                                                                                                                         |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 ××××年××月××日, 因****行为被处以****处罚等。 |             |  |
|                                                                                                                                                         | 履行法定责任义务、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说明                                                                                                                                                                      |                                 |             |  |
| 申请信用修复理由                                                                                                                                                |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 (□打√)<br>• 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 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br>• 不良信息已披露 年 个月, 满足该不良信息的最低修复期限□<br>•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br>• 已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br>• 满足该不良信息认定单位的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要求□ |                                 |             |  |
| 本单位(本人)声明, 提交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div><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div> |                                                                                                                                                                                          |                                 |             |  |

附件 3

##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关于\_\_\_\_\_不良信息（认定文书文号：\_\_\_\_\_）的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_\_\_\_\_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_\_\_\_\_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 附件 4

##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                 |                       |                                                                                                                                          |      |  |
|-----------------|-----------------------|------------------------------------------------------------------------------------------------------------------------------------------|------|--|
|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    | 认定不良信息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自然人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                                                                                                                                          |      |  |
|                 | 不良信息内容                |                                                                                                                                          |      |  |
|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 <p>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_____年_____个月，满足该不良信息的最低修复期限，且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不良信息主体已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已满足我单位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要求。</p> |      |  |
| 修复处理意见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报市信用办，送申请人。

#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义乌市临时建筑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义自然资规〔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临时建筑管理，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现将《义乌市临时建筑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26日

## 义乌市临时建筑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对临时建筑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义乌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临时建筑，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经批准建造，具有使用土地的相关依据，按照批准用途临时使用，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必须拆除的建筑物。城市、镇规划区外临时建筑参照本规定执行。

### 一、申请条件与建设要求

临时建筑应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临时建设和依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急需的临时用房；用于政府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临时用房；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的临时售楼处或样板房；工业、物流、仓储项目用地范围内确因生产急需的临时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建设的临时建筑应依程序申请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

但是，影响交通、市容及消防、防洪排涝、防震减灾等公共安全的；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批准建造临时建筑。

临时建筑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临时建筑的日照、间距、退界等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义乌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因公共利益需要，确实不能满足的，应取得受影响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临时建筑不得建设地下室；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八米、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000 平方米，因公共利益或生产工艺要求等确需超过上述规模的，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论证后依程序办理；临时建筑还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要求，鼓励采用钢架活动式吊装等安全性简易结构，材料上无特殊要求的，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

## 二、申请方式和审批程序

申请办理临时建筑审批，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使用土地的相关依据；
3. 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总平面图及相关建筑施工图（含电子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临时建筑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相关申请材料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2. 临时建设许可决定应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一并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论证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载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筑用途、使用期限等相关内容，并附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和施工图。

3. 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法做好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并将项目审批情况通报给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许可内容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临时建筑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坐标放线。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无偿自行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场地并恢复原地貌。

## 三、监督管理

被许可人是临时建筑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临时建筑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自行拆除等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不得抵押、转让、买卖、赠予、出租。

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1. 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

2. 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临时建筑的;
3. 临时建筑超过批准使用期限未自行拆除的;
4. 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用途的;
5.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临时建筑。

被许可人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临时建筑批准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撤销批准的文件，相关的临时建筑按违法建筑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职责分工

各镇街：依据《关于明确下放各镇街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义委办发〔2016〕108 号）》，做好临时建筑规划审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日常巡查，对不按规定建设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应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临时建筑审批的业务指导、备案及监督管理。

建设局：负责临时建筑施工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合法建设地上临时建筑未按许可内容建设、擅自改扩建、擅自改变用途等相关违法行为。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总第15期）  
2020年5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50本

---